

# 中国政治概念研究的 反思与展望

政治概念是进行政治学知识生产的基础工具。中国尽管有着数千年的政治实践历史，并已积累起丰富的政治经验，但从中产生的近现代政治概念却极为有限，中国当下政治学知识体系中的大部分概念建立在外来移植的基础上。在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日益成为自觉意识的背景下，必须立足中国实际，建立与中国实际相符的政治概念体系，生产与本国政治发展要求相一致的政治学知识。政治概念研究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包括对社会科学概念的基础理论研究、对中国政治概念演化史的钩沉、对本土政治经验的概念建构等。为推进学术界对于政治概念研究的重视和交流，本刊编辑部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合作组织了圆桌讨论，本期刊发部分成果，以飨读者。

郭忠华教授指出，在社会科学概念理论、政治概念史、现实概念建构三个领域，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概念史主题上，对于第一和第三个领域的重视则明显不足。概念理论研究对于整个概念研究具有基础性地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而知识基础、建构原则、体系结构和分析模型，是社会科学概念理论研究的四个核心领域。任剑涛教授认为，实证研究主导了当下政治学的研究。实证研究反对概念与概念思维，看低政治学的规范价值探究，其实是一种溢出政治学学术脉络、窄化政治学研究空间的歧路。在反概念的实证氛围中努力凝练政治学概念，不仅是升华政治学实证研究的需要，也是陷入困境的政治学规范研究所要谋求的出路。肖唐镖教授强调，与政治哲学所讨论的规范性概念不同，政治科学所建构的描述性概念应具有有良好的可分析性和操作性。作为“标准研制”工程，概念与量表工具的科学建构和开发乃是政治科学研究的首要环节，但一直处于有待发力改善和加强的状态。在此意义上，它不仅是政治科学研究的基础工程，也应是其前沿工程，没有理由不受到政治科学界同仁的高度重视。郭台辉教授认为，概念建构正在成为知识创新的重要途径。这意味着，我们有必要反过来，重新审视知识创新本身以及概念建构在其中的位置与限制，寻找知识创新的新路径。比如，在认识论上多关注非理性传统与现象，在方法上从概念单元转向命题单元，始终关注生活世界等。李里峰教授结合自己从事概念史和中国政治研究的心得体会，分析了概念变迁与中国现代政治转型的关系，进而对中国的政治现代性问题作了反思。他指出，对于近代中国的政治实践和政治转型来说，现代政治概念不仅是解释世界的语言工具，更是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是召唤主体的号角、革命动力的源泉、通向未来的起点。肖滨教授基于对中国党政体制的观察，在审视新制度主义的“制度”概念的基础上，重新界定了“制度”概念，即“制度”是一种集组织结构、规则规范、运行机制和价值观念等多种元素于一体的复合体或概念框架。

——主持人 杜运泉

中国共产党章程

Politics

概念

专业知识

日常知识

Social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Sep. 2023 29  
Political Philosophy

近年来，“概念”成为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热门关键词，概念研究的重要性越来越成为学术界的共识。这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新现象。概念研究的兴起得益于双重动力的推动。一是近年来有关社会科学“本土化”问题的讨论。



① Giovanni Sartori, "Cuidelines for Concept Analysis," In Giovanni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1984, p.60.

② 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页。

在改革开放初“补课”思维的推动下，西方社会科学概念和理论大量进入中国。这些成果与20世纪转折时期的引介思潮叠加在一起，造成外来概念、命题、理论在中国社会科学领域的支配性地位。近年来，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出现的所谓“本土化”争论，凸显了西方概念进入中国后出现的生搬硬套、食洋不化问题。“本土化”争论是本土学术自觉的表现，它为移植性概念的本土化和本土概念建构提供了重要动力。二是近年来对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视。要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首先必须建立符合本土实际的概念体系，因为“概念是进行思考的基本单元，它限制了我们对于事物意义的理解”，<sup>①</sup>概念“是构建人类知识大厦的基石”。<sup>②</sup>不论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本身，还是对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而言，概念研究的重要性都毋庸置疑。时下，概念研究在中国尽管方兴未艾、形势喜人，但毕竟为时未久，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在社会学概念理论、政治概念史、

## 社会科学概念理论的核心问题

郭忠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现实概念建构等三个领域，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概念史主题上，对于第一和第三个领域的重视则明显不足。实际上，概念理论研究对于整个概念研究具有基础性地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后者由于以“客观”事物作为研究对象，其概念体系因而具有“普遍性”，即经由反复试验所得出的发现被提炼成概念，在其他价值情境下也能得到验证，否则便只能是知识尚未达到“科学”的高度。社会科学以人类自身作为研究对象，这种对象不仅生活在不同情境之下，而且拥有不同的价值，导致其所使用的概念也相应具有情境和价值性。比如，我们很难对民主、正义等规范性概念建立起一个全球公认的定义，而是存在若干种主要定义，定义的多样性反映了人类生活情境和价值的多元性。即使是某些看似完全描述性的概念，在不同的情境下也会被赋予完全不同的价值。社会科学概念的复杂性导致有关它的研究也变得异常复杂。通常而言，有关社会科学概念的理论研究并不围绕特定概念而展开，而是旨在廓清概念背后的知识基础、建构原则、内在结构、分析模型等基本问题，从而为理解概念的形成、传播和流变等问题奠定理论基础和提供理论指导。

## 社会科学概念的知识基础

概念是连接经验世界和理论世界的基本纽带，两种世界的划分表明了两种不同的知识形态：与经验世界联系在一起的是常人的“日常知识”，与理论世界联系在一起的则是研究者的“专业知识”。社会科学概念建构尽管必须摆脱日常知识的感性、经验和片断化特性，但不能无视它的存在。这一点对于日常知识而言同样如此。首先，“概念提炼”体现为从经验知识上升为理论认识的过程。在这方面，专业研究者必须以全面掌握相关领域的日常知识作为基础，唯有如此，其



所提炼出来的概念才能去伪存真、由表及里，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其次，专业研究者所“发明”的概念，最终也必须反映和进入行动者的日常世界，只有这样，概念才能具有生命力。马克思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sup>①</sup>反映在概念分析上，表明概念被群众掌握之后所能呼唤出来的磅礴力量。安东尼·吉登斯对日常知识与专业知识之间的这种相互依赖关系也有明确的表述：“社会科学概念和社会世界的相互渗透和吸收过程一直在持续着，社会科学概念已成为社会世界的组成部分。当社会科学概念被普通行动者所掌握且进入其社会活动时，它们当然构成了其日常生活的基础。”<sup>②</sup>

但概念在专业知识与日常知识之间的相互转化并非畅通无阻，而是会涉及各种复杂的因素，从而形成不同的转化形式。其中之一是“同义转化”，即专业概念毫无保留地被行动者所接受，成为后者日常生活的共有知识。举例来说，房地产行业中的“容积率”“得房率”，股票行业的“蓝筹股”“换手率”“补仓”等专业概念，成为进入这些行业的常人所使用的概念。同义转化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权力的不对等关系：当常人进入专业场景中时，由于他们无力理解和掌握其中的知识而只能全盘接受其概念。与同义转化相对立的则是“异义转化”，即专业概念在进入经验世界时被常人所扭曲和改造的情形。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如政治家为了吸引追随者而将自己的纲领提炼出简明扼要的概念（通常表现为口号），但常人对于它的理解则五花八门。概念在传播过程中出现变形的原因多种多样，如常人的认知能力、常人自身的利益追求等。异义转化反映了研究者和行动者在“语义权”与“语用权”之间的分割：研究者在概念建构过程中尽管拥有语义权，但常人拥有语用权，可以对概念形成自己的理解。<sup>③</sup>

概念、专业知识与日常知识之间的这种关系最终反映在概念的构成上。概念总是表现为特定的词汇，词汇则沟通经验世界和观念世界，这三种要素组合在一起构成著名的“奥格登-理查兹三角”。<sup>④</sup>在这个三角关系中，词汇代表概念所选择的特定术语；词汇指向经验世界，表明概念所能表示对象范畴的大小（外

延的大小）；词汇指向观念世界，则表明概念所表达意义的多少（内涵的多少）。概念分析的过程也就是处理三者关系的过程，其中包含一系列重要的问题。比如，在词汇选择上，是通过建立新词汇还是赋予既有词汇以新的意义（旧词翻新、出口转内销、概念移植）？在词汇与对象关系上，两者是如何发生关联的？对象与词汇之间的指代关系是清晰抑或模糊的？指代关系是如何随时间和情境而发生变化的？在词汇与意义关系上，词汇是如何被赋予意义的？词汇所表达的意义是清晰抑或模糊的？意义如何随时间和情境而发生变化？在对象与意义（外延与内涵）关系上，两者之间呈现出何种关系？这种关系又如何发生变动？分析者将注意力集中在“奥格登-理查兹三角”的不同区域，便形成概念理论研究的重点。

### 社会科学概念建构的基本原则

社会科学概念建构不能信手拈来和随意建构，而必须遵循特定的原则。在这方面，“奥格登-理查兹三角”引出了概念建构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四条。

一是词汇与意义关系上的“同一性原则”，它指向概念的内涵。任何事物都同时存在必然性（质性）和偶然性（偶性）因素，质性因素夹杂在众多偶性因素中，概念建构的任务就是要概括同类事物的全部质性因素，同时去除偶性因素的干扰。<sup>⑤</sup>

二是词汇与对象关系上的“差异性原则”，它指向概念外延的同层级关系。概念总是与特定的对象关联在一起，对于同一类别和层级的事物而言，不仅概念所指代的事物必须体现差异，而且承载概念的词汇也必须体现差异。举例来说，“水果”概念下面包含苹果、香蕉等一系列具体成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页。

② Anthony Giddens, *In Defence of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p.76.

③ 有关这些转化关系的论述，参见王宁：《常人的概念使用与现实的社会建构——从“知识同义建构论”到“知识异义建构论”》，《天津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郭忠华：《知识分形与概念社会化》，《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0年第1期。

④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46, p.11.

⑤ 乔万尼·萨托利：《概念分析指南》，高奇琦、景跃进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4页。



这些成员不仅必须分别表示不同种类的水果，而且在词汇使用上也必须彼此区别，既不能以苹果去代指香蕉，也不能用香蕉来表示桃子，否则就会乱套和无法交流。差异性原则意味着，社会科学概念建构必须建立在“新的”供给的基础上：或者由于发现新的对象而进行概念建构，不能对已有事物进行重复概念建构（换汤不换药）；或者对已有对象作内涵修订而进行概念建构，不能用新的词汇来表达已有的意思（同样是重复概念建构）。

“动物”是属概念，“人”是种概念，“政治”则是种差，通过凸显种差来表明解释对象的特有性质。

这些原则表明，概念建构不能基于感觉（无论这种感觉多么强烈）而进行胡乱建构，更不能为了某种标新立异的目的而建构。概念建构必须指向事物的性质，必须注重与同一层次概念的差别，必须厘清在同一概念体系中拥有的位置，必须能形成概念之间的解释关系。唯其如此，才是有效的概念建构。由此观之，概念建构实质上是一项复杂的工程。

### 社会科学概念体系的基本结构

社会科学概念的基本结构建立在上述四条原则的基础上。前文表明，四条原则指向事物的不同维度：同一性原则指向事物的本质，使事物得以标示；差异性原则指向同层次事物之间的关系，建立起同层次事物的区分关系；存在性原则指向上下层级事物之间的关系，形成事物的从属关系；述谓性原则指向意义的述谓关系，使理论建构成为可能。这些原则结合在一起，便使形形色色的离散性概念结合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来分析概念的内部结构。

首先，从层级关系的角度来看，至少包括两个不同的层级：一是“概念家族”，二是“概念之树”。德国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提出“概念的家族相似性”，表示具有内在相似性而又无法提炼出共同本质性要素的概念类型。<sup>②</sup>相较而言，“概念家族”不仅强调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相似性，而且强调后面的共同本质性因素。在分析“概念孤儿”现象时，徐勇强调必须让“概念孤儿”归家，组建“概念家族”，“概念孤儿”只有在找到与自身具有家族相似性的其他概念之后，才能建立起特色化的理论体系。以“田野政治学”为例，基于扎实的田野调查，田野政治学建构了一系列概念，它们结合在一起形成特色鲜明的田野政治学概念家族，其中包括“农民理性”“韧性小农”“农户制”“关系叠加”“板结社会”“国家化”“祖赋人权”等成员。<sup>③</sup>相对而言，“概念之树”更加强调社会科学概念的整体性，它不仅包括各个具体的“概念家族”，而且包括由不同“概念家族”所建立起来的社会科学概

①③ 徐勇、李旻昊：《让“概念孤儿”成家：建构以问题为联结的知识体系——兼论中国基层治理研究的概念建构》，《党政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8—50页。

三是对象之间的“存在性原则”，它指向概念外延的上下级关系。针对同一类事物的各种概念之间总是存在着不同的位阶关系，上位概念比下位概念涵盖更大的范围（容纳更多的对象），相反，下位概念涵盖更小的范围（容纳更少的对象）。存在性原则使概念之间变得体系化和立体化。对于概念建构而言，这意味着，研究者必须清晰地知道新建构的概念在概念体系中将处于何种位置，不能不顾已有的概念体系而进行概念建构，否则便很可能导致重复概念建构或者“概念孤儿”。徐勇指出，中国社会科学中存在明显的“概念孤儿”问题，研究者基于中国经验提出了一些具有原创性的概念，但这些概念通常表现为个别的、零碎的、孤立的、互不关联的“概念孤儿”，而不是相互联结的“概念家族”。<sup>①</sup>“概念孤儿”现象表明研究者在进行概念建构时的盲目性：不仅对其所研究的事物种类的既有概念体系缺乏完整认识，而且对新概念在该概念体系中的具体位置也缺乏清醒的认识。

四是意义之间的“述谓性原则”，它指向概念内涵之间的相互解释关系。概念是用来进行认识和解释的工具，在前面三种原则的基础上，概念之间进行相互解释成为可能，这种解释关系通常体现为“属加种差”的形式。比如，在“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命题中，

念体系。在“概念之树”上，树的躯干是社会科学的理念和原则，各个学科则构成躯干上的重要分枝，在分枝上再分出若干枝丫。这些分枝是一个个概念家族，而枝丫则是其中更小的家族。<sup>①</sup>

其次，民族性标准。这一问题近年来在中国社会科学界已经得到较多讨论，具体体现在围绕“民族社会科学的地位与权利”问题所形成的讨论上。有学者认为，中国社会科学基本上建立在移植西方概念和理论的基础上，从而导致本土社会科学对西方的依附，中国社会科学的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权利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科学，就是要在国际社会科学界发出中国声音、体现社会科学的中国特色。<sup>②</sup>投射在概念研究上，它表明社会科学结构的另一种思考标准——一个以“民族”为基础的概念体系。前文表明，社会科学概念建立在情境和价值的基础上，这种情境和价值很大程度上是沿着“民族”和“国家”的界线展开的。世界社会科学的概念体系是由来自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的概念所组成的，从理想类型的角度来看，在社会科学的“概念之树”上，应当是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特色性事物都得到充分体现，都在这棵树上占据相应的位置，而不应被来自其他民族和国家的概念所替代。

最后，从稳定性角度来看，不同的思考立场对于社会科学的“概念之树”也会形成不同的理解。比如，逻辑实证主义由于聚焦于社会事实而忽视价值因素，从而把社会科学概念也看作是事实性的和内在稳定的，与自然科学概念类似。与此相对照，诠释学传统把价值、文化因素置于核心地位，从而更加强调文化、价值因素对社会科学概念所造成的影响。按照这种立场，社会科学概念会随着文化情境的转换而发生含义转换。以波普尔为代表的“证伪主义”立场把科学认识看作是一个无限逼近于真理的过程，所谓科学知识，实际上不过是一个“逼真性知识集合”。<sup>③</sup>把这种立场用在社会科学概念分析上，就意味着概念不过是对当前认识阶段的一个暂时性总结，随着认识不断逼近真理，概念不论在内涵还是外延上都将发生变化。也就是说，稳定总是暂时的，变化则是永恒的。如果再视之以库恩的理论，则意味着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形。在库恩那里，“范

式”是科学研究过程中对象、概念、理论和方法的有机结合，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但随着认识的深化，新的对象、概念、方法和理论不断被发现，从而对原有范式形成冲击，最终发生“范式革命”，新的常规性知识取代旧的常规性知识而处于主导地位。<sup>④</sup>反映在概念研究上，它意味着阶段性稳定与革命性转变的有机结合。所有这些视角最终都会反映在社会科学概念的稳定性问题上，形成概念稳定性与变动性的各种组合形式。

### 社会科学概念分析的理论模型

除上述问题外，社会科学概念研究还体现在方法论领域，形成概念的理论研究、历史研究、实证研究等基本类型。其中，历史研究包括基于档案等重要历史资料的研究和基于人物思想史的研究，实证研究则体现在基于数据库或实证调查数据的研究上。这些方法目前在中国学术界都有不少的学者涉足。出于对概念理论的关注，笔者重点讲一讲社会科学概念理论研究领域近年来出现的几种重要模型。

首先是由乔万尼·萨托利提出的“抽象阶梯”（ladder of abstraction）模型。在《概念分析指南》一文中，萨托利提出十条概念分析的基本规则，涉及概念的定义、同义、异义、重构诸方面。其中第七条涉及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之间的关系问题，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之间呈负相关关联”。<sup>⑤</sup>这种规则本身并没有多少原创性可言。但在这一规则的基础上，萨托利进一步提出“抽象阶梯”的观点，即概念的外延与内涵之间的关系会随着概念的抽象阶梯而变化。大致可划分成三个阶梯：高度抽象的概念可以适用于全球时间或空间（或两者同时），它以价值性为代价来获得适用情境的广袤性；中度抽象的概念不具有使用情境上的

① 郭忠华：《本土政治概念建构的三种进路——基于“概念之树”的视角》，《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6期。

② 杨光斌：《论世界政治体系——兼论建构自主性中国社会的起点》，《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1期。

③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继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482页。

④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11页。

⑤ Giovanni Sartori, "Guidelines for Concept Analysis," In Giovanni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p.60.

广袤性而表明一般类别 (general class), 此类概念强调归纳, 因此以独特性为代价而强调相似性; 低度抽象的概念以相似性为代价而强调独特性, 因此是高度情境化的概念。<sup>①</sup>在他看来, 比较政治研究必须集中在中度抽象概念上, 因为只有在这一层次上, 研究者才能够在相对同质的区域性背景中从事有意义的比较研究, 揭示同类事物所具有的共同本质。相较而言, 高抽象层次的概念由于内涵的稀薄性而难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低抽象概念则过于局限于局部情境而无法进行跨区域比较。从概念研究的角度而言, 比较政治研究的目标在于通过跨区域的案例比较, 揭示概念能够保持自身含义稳定性的最大边界。

萨托利的“抽象阶梯”建立在本质主义的基础上, 即认为概念皆具有清晰的外延和不变的本质性要素, 而且这些要素之间是一种绑定状态。对于比较政治研究而言, 这是一种极为苛刻的要求。在萨托利观点的基础上, 戴维·科利尔、詹姆斯·马洪提出两种更加具有弹性的分析模型——辐射模型和家族相似模型。辐射模型以某种核心要素作为基础, 结合若干非核心要素而建构出新的概念。<sup>②</sup>以“母亲”概念为例, 它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1. 性别上属于女性; 2. 给孩子提供 50% 的基因构成; 3. 孩子的降生者; 4. 孩子的养育者; 5. 父亲的配偶。但这些要素在日常生活中可以被进一步组合, 形成以“母亲”为基础的若干辐射概念: 1+2= 基因母亲; 1+3= 生母; 1+4= 养母; 1+5= 继母。从这些辐射概念可以看出, 1 是核心要素, 其他则是非核心要素。概念辐射现象同样体现在“民主”“正义”等规范性政治概念上。家族相似模型则是对维特根斯坦观点的进一步延伸。它表明, 一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概念分享了若干共同要素, 但与抽象阶梯和辐射模型

不同, 该组概念不存在某种可以贯穿于全部家族成员的共同因素, 而是基本要素在不同的家族成员那里形成不同的组合, 没有哪一个要素处于主导地位。以维特根斯坦所举的“游戏”概念为例, 它涵盖纸牌游戏、电子游戏、棋类游戏、填字游戏等无穷多成员, 不仅难以划出“游戏”概念的明确边界 (外延), 也看不出这些游戏后面所包含的“共同要素”。<sup>③</sup>较之于抽象阶梯模型, 辐射模型和家族相似模型放松了对概念外延和内涵的坚持, 而越来越走向对概念的非本质主义理解。

第四种则是由约翰·吉尔林提出的“最小-最大化”模型。在吉尔林看来,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 概念延伸或压缩都是常见现象, 在这一过程中, 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也会相应发生调整, 不知情的读者可能会根据源概念的含义进行理解, 从而导致误解。<sup>④</sup>这一问题可以通过“最小-最大化”策略得到解决。具体步骤如下: 一是广泛统计目标概念的所有定义; 二是对概念定义进行类型化分析, 归纳出各种定义所包含的共同因素和独特因素; 三是形成最小化和最大化概念, 前者体现在共同因素上, 它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 后者则体现在独特因素上, 它表明概念属性的最大集合。

知识基础、建构原则、体系结构和分析模型是社会科学概念理论研究的四个核心领域, 它们之间既内在关联, 又各有重点。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可以使我们对社会科学概念的建立基础、建立方式、结构体系、变迁模式等问题形成深刻的认识。当前, 我国学术界对于社会科学概念的基本理论研究仍然重视不足, 与国外相关研究也存在较大差距。概念理论的重要性毋庸置疑, 在某种意义上, 只有在基础理论领域有所突破, 其他研究领域才能更加自主、更容易取得突破。中国的概念研究倘若要对全球概念研究作出贡献, 基础理论领域的贡献不仅不可缺少, 而且将更加深邃, 影响也更加深远。为此, 笔者希望以后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投身于这一研究领域, 并加强与其他概念研究领域之间的沟通和互补。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基点上的基本要求和重大意义研究”(23ZDA025) 阶段性成果。]

① Giovanni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no.4, 1970, pp.1033-1053.

② David Collier and James E. Mahon, Jr., "Conceptual 'stretching' Revisited: Adapting Categorie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4, 1993, pp.845-855.

③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第 48 页。

④ John Gerring, "What Makes a Concept Good?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oncept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olity*, vol.31, 1999, p.357-393.

## 在反概念的实证氛围中凝练政治学概念

任剑涛，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就目前情况看，政治学研究值得人们关注的问题很多，但其中有两个问题涉及政治学研究的学科自主性问题，因此需要特别关注。一是政治学的学术转向，二是在实证研究氛围中的概念建构。两相比较，前者是后者的宏观动力，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

就前者讲，政治学研究受人文学、社会科学主要学科的影响而出现的学术方向转变是显而易见的事情。政治学一方面受人文学尤其是哲学的影响，从一般的政治学 (politics) 转向政治哲学 (political philosophy)。政治哲学一时成为政治学转向的主潮，但为时不长，而且哲学化的倾向非常明显，以至于丧失了政治哲学的政治属性，变成了哲学的思辨游戏。另一方面，政治学受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 浪潮的推动，从一般的政治学转向政治科学 (political science)。这让政治学的知识走向发生很大分化。因为前者，政治哲学在当下知识建制中被划归到哲学系，政治科学系似乎对之三缄其口。但政治哲学如果被哲学思辨或分析功夫遮蔽了它的政治性的话，它就很难成为帮助人们洞察政治隐秘的知识探究活动。这不由得让人想起彼得·拉斯莱特的说法，政治太重要了，以至于不能将它留给哲学家，哲学立足于抽象的原则，为政治提供解决方案，这有时会变得非常危险。<sup>①</sup>拉斯莱特暗示人们，政治哲学将政治问题抽象为一些原则，实际上有疏离政治实际的危险性。不过，政治哲学在无形中确实将政治学最基础的理论研究挤出了政治学圈。但这还不能说政治学就此稳住了自己的传统地盘，它还得接受另一个知识进路的重大挑战：政治学在科学的大力驱动下，以实证研究扭转传统政治学的政体比较方向。以今日政治学界的学科定位来看，很少有人再谈 politics，基本上都依循 political science 的知识路向在讨论实际政治问题。这样的知识倾向，堪称政治学研究的主流。虽然政治哲学让政治学的基

础研究剥落，但丝毫没有影响政治科学的蓬勃发展。

政治学的后一转向，逐渐使实证研究主导了政治学的研究。因此，政治学既不以 politics 命名，也不以 political philosophy 称之，而以 political science 行世。但随科



① 转引自约翰·邓恩等：《政治思想研究的历史方法——以剑桥学派的历史方法为例》，《中国政治学》2020年第2期。

学发展而起伏的政治学研究，并未显示出政治科学研究已经成为一种相对固定的知识形态。至少可以说，两门相邻学科的兴起与兴盛，对政治学的当前研究发挥了转变其知识趣味和学术方向的根本影响。一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兴起、90年代兴盛的社会学，对政治学的研究发挥了学术主题、研究进路与知识共同体辨认的重要影响。扩展地看，人们所谓社会学帝国主义、经济学帝国主义，以及传统更为悠久的历史学帝国主义，都对政治学的这一转向发挥了相应影响。但比较起来，社会学知识帝国的建立，对政治学的学术转向发挥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影响，以至于社会学以政治社会学这样的知识面目出现在人们面前时，人们很难自信地断定它到底是政治学的、还是社会学的范畴。二是在21世纪初兴起的公共管理学科的冲击下，政治学先退到行政管理学的螺蛳壳里，再退到公共管理学的道场之中，国家、依宪治国、分权机制等政治学传统问题被隐匿起来，



被治理、城乡基层治理技术、数字政府等公共管理论题所替代。但不管是接受社会学还是公共管理学的学术影响，政治学都以回避价值与制度问题的宏观探究、遁入实证研究的具体事实描述与分析为专业新特征。这就不仅使实证研究逐渐脱离了政治学应当有的政治规范理论的约束，而且让政治学的学术面目愈来愈不清晰。仅就前述两个学科对政治学的影响来看，一方面政治学实证研究在社会学那里寻找自己的基本理念和新颖方法，另一方面则到公共管理学的实证研究中刻画个案、经验事实与具体对策。这让政治学实证研究形成了一个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状态：脱离自己传统的规范理论约束，力求获得社会学理论、公共管理理论的支持，并以此为据，促成一种免于规范政治理论关怀的实证化政治学研究风气。

这样的观察结论，也许完全是个人的受限感受结果，甚至仅仅是个人的偏好性归纳。不过，如果承认任何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都是由个人的经验、视野与研究习性所规定的，那么，这样的观察结论至少反映了从研究者个人眼光看上去的局部真实。基于此，人们便可以进一步推论政治学实证研究流行开来的导因。

其一，在政治科学的实证研究中，其接受社会学或公共管理学的所谓社会科学方法预设是需要重思的。在某种意义上，政治学或几乎所有社会科学实证研究所坚持的基本方法理念，其实是业已破产的一种方法，而这个破产的方法如今还是中国社会科学界的一个主流方法。这个方法的基本预设就是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普特南在《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中已经明确指出，由于不存在无事实根据的价值判断，也不存在无价值立场的事实描述，因此，取决于价值与事实的缠结，为社会科学广

泛承诺的价值与事实二分法已然崩溃。<sup>①</sup>但在社会科学研究实践中承诺的基本方法，仍然以事实与价值二分法为主，其基本方法的地位丝毫未被动摇。这就意味着，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实际上处在一个摇摇欲坠的危险状态。加之马克斯·韦伯的价值中立主张，更强化了这样的方法处境。政治学之受社会科学的价值与事实二分法的支配性影响，将会对政治学的研究发挥什么样的消极作用，似乎是毋庸多言的事情。

其二，以事实与价值二分法奠基，促成了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分流作为，前者被认为是倾向于价值表达的学术形式，后者则被认为是侧重于事实描述的学科形式。事实与价值二分法促使社会科学走向实证研究的总体倾向，在今天还是一个显见的事实。在一般情况下讲，这样的研究明确支持事实描述或采取事实优先的研究进路。故而，相关研究在实证研究中对概念是明显加以排斥的。对概念的排斥性，表现为对价值判断的排斥。在此思路中，研究者会把规范研究或者概念思维视为空洞无物。形成这样的学风，一方面固然与社会科学的实证研究取向相关，另一方面也与中国学术界近30年的学术风气联系在一起。20世纪90年代开始，整个汉语学术界的大氛围表现为反思、批判80年代：反思、批判80年代的空疏学风，指出其时学术界以概念对概念，重思想缺学术，随意进行的大理论推导遍地开花，古今中外任意一锅煮普遍流行等缺陷。学术界经由所谓对空疏学风的反思，并与相应的时代变局互动，形成两股抽空学术界价值判断的知识取向的强劲动力。

这种知识取向，在近10年有一个过之而无不及的显著发展。从相互依赖的社会科学学科来看，对政治学发挥着学科示范作用的社会学，这种倾向性明显可辨：社会学界是比较排斥社会理论的，社会学研究偏离社会理论的引导，倾向于社会问题的研究风气由此成型。这中间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就是吴文藻、潘光旦曾经尝试过的社会理论研究，为学生辈的费孝通建构的“社会人类学”研究范式所“报废”。这让中国的社会学研究实际上成为社会问题研究，而一旦需要上升到社会理论层面，便以中国传统来便利地应对，这就是费孝通《孔林片思》一文所具有的标志性

① 参见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5页。

意义。而中国如何真正走向现代化的纵深处，反而被中国社会学界所遗忘了。在这种实证研究氛围中，社会学事实上将“社会”日益遮蔽了，变成了对不存在的或装扮过的“社会”的研究。社会理论之揭示现代社会的宏观走势的宗旨，被社会的具体演进，即从中国乡村走向小城镇的“大问题”所掩盖，无力指出中国社会变迁的方向性出路。与此相关，由孔德《实证哲学》催生而后壮大的社会学，并未因其主流倡导的价值中立而显出真正的价值中立：社会学自始就跟社会主义紧密相连，属于天性左倾的学科。<sup>①</sup>在所谓价值中立的实证方法意识驱动下，社会学反而没有迷失价值，这倒是一件令人深思的事情。而受其影响的政治科学，反而对学科自身的价值毫不挂怀了，这又是一件促人思考的事情。

引进社会学方法的政治科学，价值判断越来越弱的迹象是明显可见的：政治科学学术共同体趋同地规避价值判断，由拒斥价值判断到反概念思维，成为顺理成章的研究走向。政治学实证研究因为拒斥概念思维，因此对事实的描述必然成为这类研究的侧重点。结果就是，政治科学研究常常只能为其他学科的理论研究提供琐碎材料，而缺乏政治理论的概括意欲与能力。因为政治学实证研究在一般意义上反对空疏的概念以及概念思维，故而政治学研究的引导性概念处在一个匮乏的状态。这样的概念匮乏，不仅表现为一般的分析性概念的匮乏，而且表现为对罗尔斯强调的 the concept 缺乏兴趣。有人把 the concept 翻译成“观念”或“总念”，即总的概念，它是足以统领相对次级或低级概念的首级或高级概念，是足以精到地表述政治学研究基本宗旨的宏大概念。如罗尔斯所区分的正义概念 (the concept of justice) 与正义观念 (conceptions of justice)，前者具有普遍性，后者由不同历史、文化、传统差异化地表达。<sup>②</sup>缺乏前者，人们对正义的普遍意义的理解就会缺乏；无视后者，正义表述的丰富性就得不到呈现。

在学理性概念基本甚至是完全缺席的情况下，人们的学术表达就变成单纯的词汇堆砌。词汇 (words) 跟概念 (concept) 是有显著区别的。如果一篇文章缺乏统领性的概念，抑或是缺乏一些必要的观念，就只

能是众多词汇的堆积，缺少让人们理解、接受与介入相关研究的概念门径。如果作者既拒绝总体性的概念，也拒绝具体的观念，那么就可以说，这样的文章便是缺乏明确理念或著述宗旨的，便是没有灵魂的僵尸学问。因此，一个缺乏概念思维的研究成果，因其缺乏学术灵魂，不仅会使读者无法准确把握作者的研究旨趣，也会使政治学研究完全没有办法为中国深度现代化提供规范指引。换言之，它会让政治学实证研究丧失理论能力与实践导向。

今天中国的法政学科远远落后于实践。这可以在两个意义上得到理解：一者，政治学不仅没有因政治发展而成为热门学科，相反却日渐失语，政治发展、政治现代化问题几乎从舆论场中退出了；二者，法政学科对诸多流行概念缺乏分析能力，无法凸显其多维度的含义，以至于无法帮助人们准确认知与把握中国社会流行的概念。如目下讨论现代化的“中国”属性甚广，讨论中国当下变迁的“现代化”属性甚少。一种似乎要把“中国式现代化”解释成“中国的现代化”的倾向清晰可辨。将“中国式现代化”确定为单单属于“中国”的现代化，显然不符合中共二十大所明确强调的“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性，也有中国现代化的个性的“辩证式”表述。当然，在概念思维中，一个概念的复杂含义，与多个概念的相关联系，进而与抽象概念的种属区分，在具体辨析时应该秉持一种学术无政府主义的理念，展开竞争性的解释，从而为优胜的解释提供广阔的争胜空间。一个学者，最好别因为推崇实证研究而拒斥概念与概念思维。一个审慎的做法似乎可以是，学者之间尽管自由放任地提出概念，且为之提供理据。然后借助不同学者之间的竞争性概念解释，让某个或某些概念成为某一学科的主导性概念。这会

① 巴托莫尔 (Tom Bottomore) 指出：“社会学与社会主义之间存有密切的关联性是极明显的。”巴托莫尔：《社会与社会主义》，蔡仲章译，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1页。  
② 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5页。



明显提升某一学科的学术品质。

在目前政治学研究的实证主导处境中，怎样引入必要的价值判断与概念思维并尝试提升政治学研究的品质，是一个有必要重视的问题。为此，在明显可见的反概念的实证氛围中凝练政治学概念，可能是需要政治学界达成共识的努力方向之一。这中间有几个可以提出讨论的问题。首先，需要重回政治学的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互博弈的研究格局，不能够单纯地规避到实证研究的天地里头，拒绝以概念思维提供价值判断，满足于以实证研究提供事实描述。政治学研究必须有价值判断。原因很简单，政治科学属于为现代国家与现代社会鸣锣开道的学科。其次，政治学需要确立以概念思维确证价值判断的研究进路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诚然，政治科学研究对政治学研究取得科学地位极有帮助，对人们承认政治领域的科学研究价值具有明显的帮助作用。但政治科学研究如果不与政治哲学研究相互支持，其单纯的实证研究取向会窒息政治学研究的生机。唯有政治学诸研究方式彼此互动、相互支持、彼此声援，才足以将政治学维持在一个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都愿意尊重的水平上。再次，需要杜绝实证研究与价值证成的双输局面，争取建立两种研究方式的双赢局面。所谓双输，既指政治学规范研究指责实证研究的事实仅具有局部真实保障，反过来实证研究又痛斥规范研究的空洞空疏；又指实证研究不足以凸显政治事实世界的真相，而规范研究则无法确证现代政治价值。后者的宏大理论建构与前者的微观描述均让人严重不满，以至于让政治学无法取得众所公认的学术成就。规范研究的概念凝练应深深植根于实证研究之中，而实证研究应当自觉确立必要的现代价值与援用相应的重要概念。

由此可以说，政治科学的实证研究之反对概念与概念思维，看低政治学的规范价值探究，其实是一种溢出政治学学术脉络、窄化政治学研究空间的歧路。在反概念的实证氛围中努力凝练政治学概念，可能不仅是升华政治学实证研究的需要，也是陷入困境的政治学规范研究所要谋求的出路。所谓反概念的实证思维，不等于说实证氛围、实证研究就是完全拒绝使用任何概念的。衡诸政治科学的实证研究，应用、挪移或转化概念的研究实践为人熟知。在这里，所谓反概念的实证氛围，指的是实证研究者尽管在主张概念，但就其基本的研究态度而言，他们对采取规范研究的政治学者进行的概念与概念间的推导表示轻蔑，并明确拒斥缺乏经验支撑的概念，进而拒斥既定概念体系所支持的主流或强势价值判断。这让政治学研究形成有些水火不容的两种研究传统：拒斥空疏概念的政治科学实证研究传统，轻视事实描述而缺乏宏大理论建构或确证能力的政治哲学研究传统。其实，这两种传统不应当处在对峙的状态中，而应当步入相互支持的良性互动。这是最有利于政治学学术发展的进路。

说起来，实证研究进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寻求诸具体事实基础上更有概观力、说服力与解释力的概念，来为自己概览事实提供理论论证。与此相应，概念思维或价值探究，因其无以脱离事实支撑而玩弄纯粹概念游戏，因此也需要经验事实的支持。可以说，在政治学的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之间，需要有一个基本的平衡摆。实证研究因此会作出自己的价值判断并进行相应的概念思维，而规范研究也会因此去寻求相应的经验事实依据。

放宽视野，将古今中西政治学研究成果熔铸于一炉，是政治学概念思维可以获得突破的知识前提；而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乐意将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进行学术整合，则是政治学研究足以展现学术新貌的研究实践模式。政治学界为此展开的建构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努力，可能是沿着这一研究方向所做的重要尝试。不过，这是否能帮助中国政治学界形成国际政治学界公认的概念与知识，还需要在进一步的探究中慢慢呈现。在实证氛围中先期推动政治学概念的凝练，则是实现这一目标当即必须落实的奠基性学术步骤。

## 政治科学研究中概念的属性及其测量

肖唐镖，南京大学公共事务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与政治哲学所讨论的规范性概念不同，政治科学所建构的描述性概念应具有良好的可分析性和操作性。作为“标准研制”工程，概念与量表工具的建构和开发，对于政治科学的发展与进步有着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和引领性功能。然而，国内政治学界对此仍未予以应有重视，以致缺少必要的知识准备与技术积累，生产出大量难以服众的成果。显然，政治学生态的改善，有赖于政治学同仁学术训练与品格修养的自觉，更有赖于学术共同体的良性建设与制度安排的优化。

### 政治科学研究中的两种案例

先从两个案例说起。

前些天有位朋友传来另一位朋友的新作，是有关某区域某一制度与其实践的研究，作品从数个维度阐释其优越性，并给出了一个高大上的新概念名称。传文的朋友直言不讳地评论说：“简直是睁眼说瞎话！”并发感叹，现在写这种“宏文”的学人越来越多了，很是遗憾！

在更早些时候，我们向几位学界朋友报告自己研究团队的一项有关民众自由观的研究成果。该研究建构并验证了中国民众自由观念的四种类型，即在“权利取向自由观”“自由至上观念”之外，还有“威权型自由观”“依附式自由观（拒斥自由的观念）”。对后两种类型的说法，几位很有见识的朋友认为不太靠谱，因为自由的对立面正是威权、依赖，人格都没有，怎能叫自由观？他们很客气地批评这种“方的圆”的表达很怪，不好接受！

实际上，上述两种情况在当下政治学乃至社会科学研究中已较为常见。如2019年9月在一个国际会议上，有位境外学者报告其对“某地特色智慧城市和

治理”的研究成果，其“漂亮的结论”却仅仅依据于当地官方政策文件与官员报告的内容分析，而不曾注意政策的实践及其实际绩效。其数据资料的严重偏差性引起了众多学者的批评。另一方面，近几年我们在另几项研究中，也存在使用“方的圆”



式术语表达的情况。如对于地方干部的民主观念，除了大家熟知的“代议民主观”“参与民主观”外，我们还建构并验证了“威权式民主观”“民本民主观”“民粹主义民主观”等类型。威权、民本、民粹与民主相距甚远，将它们作为民主观念的修饰词，是否合适呢？

上述两种评论是否合理？为什么合理或不合理？这很值得深入而细致地讨论，它们涉及概念的建构及其测量的合理性问题。这是政治科学研究中的基础性问题，关系重大。在一篇评论政治数据质量的近作中，有研究者建议从内容效度、数据生成过程的有效性、收敛效度加以评测。<sup>①</sup>这提出了值得重视的系统性检测数据质量的主张，但它受限于测量技术视角，未能深度考量概念建构质量与量表设计诸因素。为此，本文拟从政治科学概念建构的性质与特点入手，对概念的测量与量表开发作初步的分析，希望能引发更为深入而系统的思考和讨论。

① Kelly McMann, et al., "Assessing Data Quality: An Approach and An Application," *Political Analysis*, vol.30, no.3, 2022, pp.426-449.

① 郁锋：《概念与感知：心灵如何概念化世界》，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年，第50页。

② 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6页。

③ 约瑟夫·拉兹、理查德·马歇尔：《解谜规范性——专访约瑟夫·拉兹》，叶会成译，《哲学分析》2023年第2期。

④ 周北海：《分析性概念的严格定义与哲学考察》，《哲学研究》1997年第12期。

⑤ 陈辉、熊壮：《媒介逻辑与传播形构：媒介化研究中过渡概念分析性之考察》，《全球传媒学刊》2022年第2期。

⑥ 冯仕政：《什么叫概念的分析性》，“政眼”，[https://www.sohu.com/a/243665978\\_653446](https://www.sohu.com/a/243665978_653446)。

⑦ 萨托利：《比较政治学中的概念误构》，欧阳景根编译，高奇琦、景跃进主编：《比较政治学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43—49页。

## 规范性概念与描述性概念的比较

无论是政治哲学研究还是政治科学研究，其概念都应当保持基本的稳定性和清晰性。千百年来，人类的哲学之感几乎都在是什么(what is to be)和应该是什么(what ought to be)之间不断切换，前者是一个事实问题，后者是一种规范性的考量。<sup>①</sup>依常论，基于这两种对象而建构的概念分别被称为规范性概念与描述性概念。按海伍德的见解，规范性概念常被描述为不同的“价值”，指的是道德原则和道德理想，即那些应该、本当或必须产生的东西。它们是负载有价值的，如自由、权利、正义、平等、宽容，是用来促进和限制某种行为方式的，而不是用于描述特定事件和事实的。相反，描述性或实证性概念指的是那些被认定为客观且能显示其存在的“事实”，即是什么。诸如权力、权威、命令和法律之类的概念是描述性而非规范性的，因为其存在与否是可以被追究的。价值可以归属于意见性问题，而事实却可以被证明是真的或是假的。因此，与规范性概念不同，描述性概念被认为是中性的或价值中立的，经得起严格的科学检验。<sup>②</sup>前者是以价值、理想、原则为对象，具有很强的主观评价色彩；后者以人物、事件、过程、结构、功能、体系与状态为对象，其主观色彩很弱或几乎没有。

众所周知，政治哲学所运用和分析的多为抽象的规范性概念，政治科学所面对的则是可分析的描述性概念。如何理解规范性概念？有研究者认为，其理解方式一部分是通过将它们与其他价值、美德等联系起来，另一部分则是指望对方是理解了其中一些价值、美德等的人，通过富有想象力的思考，让他们能够看到他们所理解的和他们尚未理解的之间有类似之处，以

理解他们尚未理解的价值和美德的意义、优点。<sup>③</sup>为此，在政治哲学研究中，其概念的建构与探讨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研究者对于概念对象的思考、分析越深刻并个性化，往往就越有吸引力和影响力。因而，概念的词语表达或许是相近或一致的，但其内涵和外延却有更强的多样性，“见仁见智”，甚至可“鸡同鸭讲”。若无此独树一帜的高标准，所谓的政治哲学研究就只能是理论整理与传授，而非理论创新。

相较于讨论规范性问题的政治哲学研究，探求事实问题的政治科学研究对概念的稳定性与清晰性则有更高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做到可观察、可测度，无论是粗疏化的定性定类测定，还是精细化的定量测量。这也正是描述性概念的可分析性特征，由此描述性概念又被称为分析性概念。不过，尽管逻辑哲学领域一直缺乏对分析性概念的严格定义或界定，<sup>④</sup>但学界对概念的分析性或分析力还是有大体相近的解析。有研究者将分析性界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概念的明晰程度及其与研究对象的切近性；二是概念的理论建构潜能。<sup>⑤</sup>还有研究者认为，概念的分析力度是指概念有着清楚的内涵，不易产生歧义，以及其与现实现象有着切近的联系，对某类现象或机制的概括具有明晰性、具体性与概括性。冯仕政则认为，概念是否有分析力主要体现为理论建构上的完形能力，以及对于观察和刻画客观事物之变异的能力，即其准确性、概括力、清晰度与简洁性程度。<sup>⑥</sup>简言之，概念的可分析性主要体现为清晰的可定义性，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可观察性、可测量性。

描述性概念的这种可操作性特点，实乃政治科学研究所追求的可验证性和可重复性之必需。可操作性的达成，要求概念建构应以必要的共识性而非个性化为前提。这种共识性的程度，可由概念的“核心要素”“基本要素”与“辅助要素”“增生要素”“辐射要素”的不同选择和组合来体现，正如萨托利的“概念抽象阶梯”理论所示，在高、中、低三个程度中比较政治学应尽量在中等抽象水平讨论概念。<sup>⑦</sup>也就是说，政治科学研究者对于概念即便有着自身的个性化建构，也应以必要的共识性维度为基础，不能“鸡同鸭讲”，否则，就难以达致具有一定普适性的科学结论，

更难以进行稳健性对话与检验。当然，这并非否定作为开创性研究的个性化概念探索，而是说，但凡开创性的概念建构与操作化乃因尚无共识可依或需舍弃既有共识而另辟蹊径，但其个性化的概念探索应能为后人所尊重、参考乃至遵循，继而成为后续研究的新基础乃至共识。

### 描述性概念的属性及其测量

不过，即便是同为描述性概念，相互间的可观测、可分析性也可能大不相同。如有研究者将社会科学的概念分为非实体概念与实体概念，实体概念是指可直接观察到的物体、事物或现象，非实体概念所指的对象则无法直接观察。<sup>①</sup>前者，如年龄、性别与政治行为等对象；后者，如心理、观念和价值取向等高度抽象的概念。实际上，概念的可观测性质与程度同其所指向的面向属性相关。

一般地，政治科学中的概念可分别指向四重不同的面向，也就是人们常称的概念维度，包括：一是制度及其运行面向；二是观念和文化面向，如人们的感知、认知、态度、认同、取向；三是行动者行为面向；四是绩效或效应面向。一些上位性的政治科学概念往往具有多重面向，是“一体多面”。这些不同的面向和维度，往往本身就构成新的下位概念或二级概念。实际上，学界的相关研究往往即循此不同面向而展开。如“选举”概念及其研究，学界就有四种面向的政治科学研究，一是选举制度研究，二是选举行为（和政治参与）研究，三是选举观念和选举文化研究，四是选举效应研究。再如“民主”的政治科学研究，既有民主制度研究，也有民主实践如民主化进程研究，还有民主价值观和民主文化研究，以及“民主化”效应研究。

重要的是，上述四种面向的概念因其属性不同，而对概念的框架建构及其测量有不同的要求。尽管它们研究的都是“是什么”的“社会事实”，但概念的制度及其运行面向、行为面向和绩效面向重视的是事实，即强调客观属性的社会事实，而观念的观念与文化面向则关注作为社会事实的心理和理念，具有较强

的主观属性。这就是事实和观念的区别。

显然，客观属性的标准应是严谨的，其测量应有必要的共识度，不能含糊，更不能骑墙。不过，作为建构的“社会事实”能否涵盖多元性的具相化“社会事实”，也往往会遇到测量的难题。如我们长期研究的“宗族在村民选举中的角色”议题，它所含的两个核心概念“宗族”与“选举”虽为人们耳熟能详，但既有研究却一直存在宗族测量失准与选举测量随意等问题。在测量宗族时，研究者大多以姓氏符号替代宗族，但没有注意到农村存在大量的同姓不同宗情况，因而简单地以姓氏符号来论断宗族对村民选举的影响，虽直接明了但偏误却可能是致命的。近些年在一些地方的村民选举中，低质量甚至舞弊操纵但又“合规的”选举多有发生。然而，学者往往简单选取选举程序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如从差额选举、候选人提名与确定程序、投票选举程序、候选人介绍方式、选举投票率和选举质量距离比中选择一个或几个标准来评估选举质量，未能开发更为系统而适切的指标，其结果虽可能有信度但失去了重要的效度。前述案例1的情况亦如此。它讨论的是某一制度及其运行状况，所测量的对象及其尺度本具客观属性，但该研究者所建构和应用的标准及其测度却远离基本共识，甚至与常识大相径庭，更缺失基本数据的系统性比较，难免被批评为“牛头不对马嘴”“胡说一气”！实际上，有关制度层面的政治学研究，不仅要关注制度安排，更要关注制度的实际运作，后者甚至更为重要，因为制度安排“文本是死的”，关键得看其实际运行的状况。而对自身所具特色与优势的“认定”，还应当立足于国际社会同类对象多样性状况的系统性比较，即在类型学体系的比较中得以确证。在此，有必要再介绍一个极具说服力的样本。针

① 袁方：《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3页。



① 阎步克：《政体类型学视角中的“中国专制主义”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② 孙晓春：《从传统走向现代：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与观念转型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3年。

③⑥ 彼得斯：《比较政治学：理论与方法》，赫诗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76—79页，第104—105页。

④ 叶启政：《实证的迷思：重估社会科学经验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25—126页。

⑤ 霍华德·S. 贝克尔：《社会学家的窍门：当你做研究时你应该想些什么？》，陈振铎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1—132页。

⑦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页。

对一些学人对于传统中国“专制主义”概念的种种质疑与“翻案”，阎步克教授不以为然，他认为这些质疑近于自说自话，缺乏必要的系统性比较，相反，若“以人类史上所有政权为参考群体，就君权强弱建立分等尺度”，进行政体类型学的系谱化比较，就应能得出更为合理的结论。<sup>①</sup>

与客观属性的“硬资料”及其测量相比，主观属性的概念面对的是“软资料”，其测量的挑战性和复杂性更强。主观属性的测量虽然应有共识性标准，但人们的主观心理、态度与价值取向往往是多元的，甚至有可能“以鹿为马”，出现观念漂移或移植中的变异，因此应考虑含情境要素的包容性维度。如金观涛的观念史研究，孙晓春讨论的自由观、平等观、民本与民主观念、传统道义观念与正义观等观念，均显示了它们在古今中国以及西学东渐后的变迁。<sup>②</sup>在政治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者看来，这就是包括时空与语境国情间“传播中的变异问题”。正如彼得斯所云，对于一个好的比较研究来说，最大的威胁或许就是测量以及测量标准的可比性问题，最根本的测量问题是在研究者所用的概念与其所采用的测量之间有一道鸿沟，甚至对于那些建构良好且看似“硬”的指标来说，也存在着观念层面上的概念与经验层面上操作性测量之间的矛盾。对于需要建构概念等价物的比较研究者来说，语言问题绝非唯一存在的问题，更重要的问题是概念性的。<sup>③</sup>我国台湾学者叶启政也认为，测量无法处理行为背后的（文化）意义内涵的问题，而这恰恰是了解人类之社会行为时最值得关心，也是最为重要的核心课题。<sup>④</sup>不过，在贝克尔所批评的“操作主义”者看来，没有概念也可以做研究，即可以将概念简单定义为研究某现象过程中运用操作所测量的对象，进而避免定义概念带来的麻烦。也就

是说，尽管无法定义某一概念（如态度），也阻止不了他们发明测量态度的方法。按贝克尔的说法，当代许多研究者的所作所为，像是已经接受了操作主义。他们选择一个“指标”来研究他们要说的现象，这个指标与现象间的关系有瑕疵，甚至是高度缺陷，但是他们却把这些指标当作现象本身来处理。<sup>⑤</sup>

当然，面对上述测量难题，社会科学家也并非完全手足无措，如有很多方法能够处理文化环境的差异，不论是对测量进行验证还是三角互证。<sup>⑥</sup>以前述第二个案例所讨论的民众观念研究为例，其概念的建构与测量既应注重共识性属性，也应注重民众对此的差异性理解和观念，而不只是“种差”的问题。正如罗尔斯所云，正义的概念是唯一的，而正义的观念却是杂多的，每个人对于“正义”的理解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正义观”。<sup>⑦</sup>比如，现实中确实有不少民众将一些“离题万里”的情况理解为民主或自由，我们对此该怎么定义？显然，将各类不属于民主的观念一并称为“非民主观”，将不属于真正的自由观念的各类观念一概称为“非自由观”，并不是不可以，只是这种简单粗暴的分类难以更为精细而清晰地把握民众内在观念的多样化差异。为此，笔者主张将这些内含差异化的非民主观或非自由观赋予更为细致的名称，让“方的圆”“多边的圆”等各类变异的伪“圆”与真正的圆（如等圆、同心圆或同圆）共存，呈现特质各异但系谱化的观念形态。当然，如果对它们有更为简洁而恰当的概称、新的用语乃至概念，则是值得追求和赞赏的学术努力。就此而言，在对民主观与自由观的形态分析中，对民主、自由的威权式、民粹式理解和接受之表述，只是退而求其次的策略，应可理解和接受。

### 应高度重视政治科学的概念建构与量表开发

与政治哲学的概念讨论不同，政治科学的概念讨论并不止步于建构与分析本身，还应走向测量工具的研发与操作应用。因此，概念的建构与量表开发，应当是政治科学研究的基础工程。前述分析表明，测量工具的开发应基于研究对象即概念所指向的对象属性之差异，采行相应的研究规则与策略，包括测量的性

质与方法。自近代以来,尤其是近两百年来随着测量手段的日益科学而合理,社会研究摆脱了仅仅依赖于哲学思辨和文献考据的落后状态。<sup>①</sup>不过,遗憾的是,学界重视的是测量技术,走向简单化的“操作主义”,而忽视测量对象即概念与变量本身的合理性建构,或者认为“研究的问题是主要的,测量是次要的,所以在测量上尽量省事”,<sup>②</sup>或者“对定义漫不经心,以致出现大量概念混乱现象”,<sup>③</sup>很少讨论“概念或测量之间的等价性或同质性问题”。<sup>④</sup>显然,境外学界存在的这些缺陷在国内学界更为严重,而且更值得警醒的是,正如前文讨论所示,对于这些不足我们一直未能予以应有的关注,甚至呈现集体无意识的轻视。

国内政治学界的如此缺失,固然与政治学科重建发展的时间尚短以致积累不足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学术工作者的学术训练、学术共同体的建设,尤其是社会环境的影响。按迈克尔·刘易斯-贝克的意见,在国际学界,“许多研究生的培养项目并没有专门教授如何构建量表”。<sup>⑤</sup>就本人多年来的观察和交流了解看,国内高校在政治学人才培养中,有关概念建构与量表开发的教授与训练更未得到必要的重视,长期近于空白状态。这不能不影响到政治学从业者的学术水平与能力。

当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表达也是学人学术品格与追求的反映。作为人类学术生活的长久难题,学术品格的瑕疵不独出现在国内学界。如在美国,尼尔·霍顿就曾一针见血地批评道,一向被错当作政治学学术的许多东西,其实不过是为这些政策做些合理化注脚并叫卖推销。米尔斯等人也认为,晚近美国的政治学大多已经无关乎理解重要的政治现实,却和从科学的角度对官方政策和疏失的鼓吹脱不开干系。<sup>⑥</sup>一份基于近年国际学界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金融学和会计学前十大期刊所发成果的量化分析,也发现多数作品的意识形态倾向受到科研经费的结构的影响,<sup>⑦</sup>缺失科学研究应有的中立性。国内政治学研究近年被人诟病的“公共管理化”与“考据化”,尽管拓展了学科研究的空间,但毕竟是“耕了人家的地,荒了自家的田”,日益偏离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政府与民众间关系这一人类政治生活之永恒主题。就此而言,

无论何时何地,科学精神与品格的熏陶之于学术从业者,其重要性丝毫不逊于研究方法与能力的训练,正所谓“为学先得为人”“学品如人品”。

针对国内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状况,有学者评论说,在激烈的发表竞争和职业竞争中,学者们失去在一个理论或概念下持续经营的耐心,放弃自我约束,不愿意致力于为学术大厦添砖加瓦,而更愿意另起炉灶,似乎这是一条立足于学界的捷径,以至于“自以为是的理论”层出不穷,为人们所追求的大理论多为虚假的噱头。虚假繁荣的理论创新和概念涌现令初学者无所适从,真假理论难辨。这反而成为学术进步的巨大障碍。<sup>⑧</sup>显然,高度竞争压力下的学术生态之改善,有赖于学术共同体的良性建设与进步,如学术期刊编辑与各类审稿人队伍对于学术作品质量的事业化追求;有赖于学术作品读者队伍鉴赏水平的提升,研究者队伍学术批评之风的端正。此外,作为促进学术研究创新与进步的基础性条件,有关科研工作者业绩与学术成果考核的制度设计、学术研究及其相关管理的制度安排之改革,应具有更为深远而根本的意义。

总之,概念建构与量表开发乃是政治科学研究的首要环节,但一直处于有待发力改善和加强的状态。在此意义上,它不仅是政治科学研究的基础工程,也应是其前沿工程,没有理由不受到政治科学界同仁的高度重视。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专项“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研究”(18VZL002)、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公民政治价值观的实证研究”(16AZZ003)阶段性成果。]

① 袁方:《社会研究方法教程》,第39页。

② 罗伯特·F.德威利斯:《量表编制:理论与应用》,席仲恩、杜珏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③ 赫拉尔多·L.芒克、理查德·斯奈德:《激情、技艺与方法:比较政治访谈录》,汪卫华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年,第647页。

④ 珍妮特·M.博克斯-史蒂芬斯迈克尔等:《牛津政治学研究方法手册》,臧雷振、傅琼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页。

⑤ 保罗·E.斯佩克特:《评分加总量表构建导论》,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序言”第1页。

⑥ C.赖特·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李康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17页。

⑦ 房晨:《学术研究的政治学》,转引自 <https://mp.weixin.qq.com/s/706JB1kTUNn1J0GmZJolw>。

⑧ 管兵:《案例研究的理论化:三种可行途径》,《广东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在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国进入“新时代”之际，党和国家给予知识界一个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即知识创新。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指示：“建构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



构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为国际社会认可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来引导国际学术界就此开展研究与讨论”。这些指示给中国知识界提出了知识创新的新使命、新方向与新目标。当前知识界需要反思、批判甚至抛弃此前一百多年来“向强者学习”的思维与实践，转而立足于中国特色的本土历史与现实，进行自主的知识创新及其体系化建构。

相应地，中国知识界和科研机构密集组织专题研讨会，学术期刊开辟专栏，各级政府招标专门的基金项目等，从不同学科、学术领域和研究层面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然而，知识创新并非一时一事而起，而是一代又一代学人的赓续与超越，以至于知识界的响应是鼓吹者众而深耕者寡。从目前发展态势来看，概念建构成为中国知识界进行知识创新的最显著表现，也是建构中国特色自主知识体系的最重要基础与抓手。概念建构已经出现几种面向，比如徐勇强调本土

## 概念建构作为知识创新路径的再思考

郭台辉，云南大学特聘教授

经验提炼，并身体力行提出诸多具有较强解释力的概念；郭忠华提倡对社会科学概念建构的基础理论研究；而方维规、孙江与李里峰等努力从近代中国历史中挖掘概念的生成与变迁。概念建构正在成为知识创新的重要途径。这意味着，我们有必要反过来，重新审视知识创新本身以及概念建构在其中的位置与限制。

### 知识与知识创新

知识界相对独立于政界、商界等其他社会各界及大众，在于该群体可以为人类社会创造知识。知识界又可以大致分为文人、学者与专家三种亚群体。其中，文人唯我，在于用艺术与情感的语言表达自我及其对社会的浪漫想象；专家唯上，在于利用某专业领域的知识，满足特定权威的一时需求；学者唯理，在于穿透当下现象变化，发掘不变事实，诉诸概念和命题的理性语言表达方式，推动知识增长与创新。唯有知识界的学者群体，可以合乎逻辑地描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感知到的事物，阐释其形成变迁过程，解释其构成要素与内在的本质性关联，还可以对其未来的发展变化和趋势进行预测，进而运用自己所创造的知识批判、改造或引导社会发展。

在这个过程中，学者群体竞相致力于建构概念与命题，甚至视之为毕生事业，把复杂多变的对象之“实”转换为可以简单操作的语言符号之“名”。由此，建构概念并提出真命题成为知识创新的标志，以概念与命题的生命力来成就学者对知识创新与增长的贡献。然而，一方面，“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任何的命“名”有时空条件和价值选择的限制，命题是否为真也需要经得起时空检验，无法一劳永逸地对应到“实”，二者之间的关联往往存在错位的不对称性与动态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在知识创新过程中，概念建构并不是唯一目标，命题并不完全简化为概念，甚

至命题在理解事物与价值方面比概念更重要，进而成为知识创新的更高目标。此外，概念建构涉及知识论领域关于普遍与相对、客观与主观的永恒争议问题。这意味着，学者的知识创新不能太迷信概念神话，相反，在概念建构过程中要深知其限制，还要重视命题在知识创新中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在知识领域，概念与命题都只是把握事物的工具之末，而学者之本在于直面生活世界，通过概念与命题来合理认识事物存在及其变化的规律，为社会大众提供降服生活不确定性的技能，为统治者提供治理智慧。因此，在阐释概念建构的限制时，得先理解何谓知识以及概念在知识创新中的位置。

知识 (knowledge) 是经过逻辑证实和确认并值得相信的经验感知。这三个基本标准，一是判定为真，二是合理论证，三是为人所信。因此，构成知识必然涉及行动者主观意志 (信仰)、对象客观 (事实) 与接受过程 (论证) 三个要素。<sup>①</sup>但是，在知识论领域，对这三要素的不同侧重，长期以来造成对知识类型的不同理解，大致可以分为客观-反映论与主观-建构论两种范式。<sup>②</sup>从古希腊到西方近代一直都是坚持客观-反映的知识论传统，认为世界的普遍事实都不依赖于人的心灵状态与所处环境而存在，由此构成知识的命题及其概念要素并不是人为主观从无到有建构出来的，语言单位只是命名工具，旨在准确发现与反映本已存在的自然事实。之所以构成知识，在于对客观事实的探索，所有的概念与命题精确反映外部世界绝对和无条件的普遍存在，无关乎人类主体的经验感知及其所处环境。

但进入近代之后，西方知识论传统从关注“对象-反映”的客观性，转向“我-思”的主观性，更强调人类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从此强调知识的建构属性。康德承接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回应事实与价值二分的“休谟之问”，采取一种调和手段，认为人类所体验到的世界都是依赖于自我心灵的建构，但都要遵循自然真实存在的普遍法则。当代的建构论更为激进，认为所有知识都是心灵参与建构的结果，即使是客观存在的自然事实，也需要依赖于人的心灵理解与语言描述及其所处环境，以至于同样的

物质世界在不同文明体系表现为不同的事实存在和知识建构，并且满足特定时空的利益需求。在这个意义上，普特南、罗蒂、拉图尔等当代哲学家主张事实的认定取决于理论、视角与立场的不同，而知识建构以道德相对主义与多元主义为支撑。

知识的建构论传统模糊了自然事实 (太阳、石头、气候等) 与社会事实 (国家、身份、货币等) 的二分界线，使知识建构与产生知识的偶然社会关系及环境关联起来。但是，知识建构论过于突出人的主体性及其利益与环境的相对性，还主张立场、视角以及文化结构的差异性。一方面，需求与情境的消逝或改变带出知识生命力与情境化问题，也造成知识创新过程的“碎片化”；另一方面，立场的差异性、视角独特性以及文化结构的不可通约性导致知识创新产品的“部落化”。当然，作为知识建构的重要标志或构成要素，概念建构与社会建构得以关联，概念体系、理论体系、知识体系与语言体系及其基础结构的文明体系之间达成事实上与逻辑上的一致性。但是，波普尔另辟蹊径，不赞同传统的“客观主义”与现代的“主观主义”两种知识论范式，提出“新客观主义”，<sup>③</sup>即承认知识是受认知主体 (精神世界) 及其所处场域 (社会世界) 与对象 (物理世界) 的多重影响，但知识有其创新过程的自主性和演进逻辑，经过长期进化可以实现相对客观的知识世界。知识世界可以不受社会文化情境与人的主观意志影响，反过来可以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与普遍进步。

### 概念建构的限制

显然，与知识论的二分法相对应，概念也分为建构论与反映论两种范畴。反映论的概念是完全受制于理念的发现与探索，

① 保罗·博格西昂：《对知识的恐惧——反对相对主义和建构主义》，刘鹏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

② 对于知识类型的范式划分及其转型，更深入的讨论参见郭台辉：《观念与概念的关系变动及其对概念构建的启示》，《天津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③ 卡尔·波普尔：《客观的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舒炜光等译，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3年。



以准确的命名来界定并把握事物。理念的普遍性、概念的统一性与事物的同一性三者之间是严格的对应关系，由此，概念、命题、知识之间实现统一，并精确对应和反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绝对真理。然而，建构论的概念却强调人类的主体性，把内在的思考与外在的个体利益和需求及其所处社会文化环境置于首位，从而出现“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立场、视角等差异性。从此，概念摆脱了对绝对理念与客观对象的依附地位而获得自主性，作为主体自我认知与认识世界的纽带，进而成为知识建构与创新的标志。然而，较之于反映论，建构论的概念作为知识创新的路径存在以下诸多方面的限制。

首先，概念建构涉及“名”与“实”之间的矛盾。人类对外部世界和内心世界进行双重探索，知识创新是该探索的过程与结果，由此推进人类文明进程。概念及其之间的逻辑关联，组成一种话语与语言单位，并发展成为理论体系，才能判定为知识。在此过程中，尽管概念建构是知识创新的标志，但概念始终是“名”，人所处环境的外部世界、人与人关系编织的社会世界与心灵情感的内在世界始终是作为“实”的存在。知识创新的目的不是仅仅停留在命名阶段，即使命名是知识创新的应有任务，也是以探索人类所处的三重复杂世界为基础。进而言之，知识创新的最低目标是，拓展人类的认知边界并探索三重世界的未知领域，更高目标是，认识、预测和控制世界（孔德），理解和阐释世界（韦伯），改造世界（马克思）。这意味着，知识生产和创新更应该关注生活世界当中实在的“本”，研究真实世界的真问题，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其“末”的概念命名。如果概念建构只是立足于人的主观意志与立场，不受外在普遍法则的限制，以概念建构制

造出一个不同的物质世界，或者以概念世界取代真实世界，结果必然是不利于对人类生活世界的统一认识，反而一叶障目，肢解真实世界之本。这意味着，无论如何强调概念建构的作用，知识创新都不可颠倒实与名的本末关系。

其次是概念建构涉及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难题。客观主义知识论强调，所有的概念都可以据于客观不变的自然事实来加以命名和界定，进而把大量人为的社会事实亦视为自然事实，所对应的概念也相应客观化。但随着近代以来不断重视人的主体意识，休谟越来越怀疑从事实中无法推导出价值的看法，从此，事实与价值分离，大量关系到意义与价值的概念得以创生，虽然还无法与描述或解释自然事实的概念相提并论。正如德勒兹所言，尼采最重要的工作是把意义与价值的概念引入哲学，在19世纪之后才可能专门建构概念以关注人的精神世界，不再像17—18世纪的启蒙运动那样高扬理性与科学而摒弃人丰富的精神世界，也不像后来孔德开创的实证主义传统那样在方法论层面把社会世界纳入物质世界。<sup>①</sup>在关注人的社会世界过程中，韦伯也只能主张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悬置价值讨论。显然，研究者所建构的概念，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一定自带研究者的价值偏好与利益诉求，其背后也可能隐藏一个集体的文化精神结构。这意味着，概念建构者本人要交代自己的预设是什么，否则就给传播者“挖坑”了。同样，概念传播和改造者要回到概念建构者的最初场景，揭示其背后隐藏的价值选择，谨防把复杂多变的社会事实“伪装”成恒定的自然事实。如果只重视概念的传播，而不顾其建构的最初语境及价值预设，就很容易“掉坑里”。

再次是概念建构的生命力问题。概念建构有两个功能：其一是刻画并表达特定时空条件下集体主观自我的“临时性”利益诉求、意识与感受；其二是描述、阐释和解释外部世界的新现象。其中，集体的利益诉求与自我意识包括民意、舆论、学说的生成与传播及消逝，这可以通过调查的“硬数据”和经验案例来提供确凿的证据，并提炼为经验性概念。这一类概念很容易对应到具体社会群体及其公共焦虑，但也随着困

① 吉尔·德勒兹：  
《尼采与哲学》，周  
颖、刘玉宇译，河  
南开封：河南大  
学出版社，2016年，  
第1页。

扰的化解或者专注力的转移而被遗弃。同样，外部世界出现的新现象也需要通过建构新概念来承载并传播其状况与意义。但新概念是否能准确把握新现象，是否能穿透复杂多变的现象，揭示其背后的本质或引擎，为同类现象的再发生供给概念工具，或者为不同现象提供统一的解释框架，还有待检验。因此，概念的解释力决定其生命力。一旦事物或现象高度语境化，必然影响概念的生命周期，或快速涌生与传播，或随着时空条件的转变而快速消逝。如果因一时一势而制造概念，甚至为“例外”的、偶然的、特殊的现象与意识而“造词”，概念也会随着时与势的变化而消失，而如果概念可以为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反复出现的现象提供近似的解释，就可以延续概念生命周期。这意味着，知识界需要不断建构新的概念来捕捉新观念与新现象，也要关注概念是如何随着时势变化而消逝的，还需要思考旧概念对于审视新现象是否依然有生命力。

最后是概念建构的语言问题。任何概念都必须诉诸特定语言系统的最小语词单位，任何语言都浸淫在特定文化与精神结构中，承载了价值与意义。唯有在特定的语言文化体系中才能理解特定的概念，而脱离文化情境来理解概念，犹如无源之水或无水之鱼。那么，在原初文化与意义情境中建构的概念，是否能进行跨语际转换与交流？刘禾的跨文化研究与方维规的概念史研究对此有很多分析，基本达成的共识是概念的不可转译性。

从萨义德的“理论旅行”观点来说，<sup>①</sup>在“文化旅行”过程中，概念语义必然发生变化，或者掺入转译者自身的价值偏好和时空情境特征，或者传播者与受众重新理解转译后的概念，使之再也不可能回转其原初场景。即使在同一语言文化系统中，概念的历史语义变迁也受制于特定事件的发生与变化。因此，任何概念的建构都需要考虑语言的语词、语义与语用三个方面，尤其是对于承载文明体系的价值与意义概念，更需要有最基础的语言能力。按照中国传统的“小学入经学”“经学入史学”“史学入理学”的一般逻辑，概念建构必须从最基础的咬文嚼字开始。然而，现代中国知识界隔断传统太久，想拥抱又距离“小学”的

要求太远，对西学既排斥又无法摆脱，只能停留在现时代的语词构成、语义结构、语境条件与价值预设，所建构的概念经不起文字推敲，也没有深刻的文化内涵，无力赓续和承载传统的价值体系，只能转译外来语词并强制灌输当下需求的特定利益、价值与意义。

### 知识创新的新路径

既然在知识创新过程中，概念建构存在诸多限制，那么，是否可以探索新的替代性路径？

第一，在认识论上多关注非理性传统与现象。任何语言都有理性表达与情感流露两种功能，而概念建构更多是利用语言的第一种功能，或表达行动者的主观意图与需求，或描述外部世界现象。概念把块状的现象转换成线性的陈述，进而变成树状的知识，从而用概念世界替换人们所体验的生活世界，或者把社会现象装进“概念牢笼”。然而，人类日常生活中的很多社会现象并不能拆解为要素或单元，而是“涌现”而来，无法从单一视角、立场、领域、层次进行完整的科学解释，对事物的认知也无法置于单一的理性逻辑、普遍线性意义上讨论。在这个意义上，近代西方有诉诸理性的启蒙传统，但也同时产生一个强有力的反启蒙力量，重视想象、浪漫、欲望等非理性因素。因此，知识创新不仅要重视知识本身的线性增长过程与普遍进步，还需要关注其背后的非连续性、不确定性和有限性。正如德勒兹所言，由积累和转化而来的人类经验更多是围绕特定问题而展开，观念、知识、概念更多是呈无中心或多中心的根茎式、块状式凝聚为无规则、异质的、多元的“千高原”。<sup>②</sup>因此，知识创新并不是追求理性的概念建构，而是围

① 爱德华·萨义德：《世界·文本·批评家》，李自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400页。

② 德勒兹、加塔利：《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卷2）：千高原》，姜宇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导论”，第1—34页。



绕人类社会自身存在的永恒问题而展开探索，使非理性与理性因素得到知识界尤其是学者群体的同等重视。

第二，在方法上从概念单元转向命题单元。知识是信以为真的命题，一方面是论证为真实，另一方面是取得信任。普遍有效的知识是经得起反复检验的命题，适度有效的知识或实用的“地方性知识”是普遍命题施加了特定时空条件和价值预设的限制范围。知识创新既要不断探索并拓展人类的认知边界，还要论证既定命题的真伪，审视旧命题所产生的场景与价值预设，思考新旧命题之间的连续与断裂以及替代关系。同时，概念可以复合为简单命题，进而成为复合命题，但也有很多命题并不能简化或者还原为概念来理解与把握。比如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展示知识增长的意义，富兰克林的“时间就是金钱”表达资本主义对利润的追求，马克思的“工人无祖国”表达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这些现代命题无法从概念单元来理解，却承载了现代性的丰富内涵，对于理解现代社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样，反思现代性可以从这些命题来切入，重审其生产的最初情境与价值预设，进而根据新的社会历史情境和不同的价值立场加以修正。比如福柯的“知识就是权力”命题充分反映现代世界知识与权力的合谋，同样的命题却表达出与培根截然不同的含义与价值关怀。显然，在知识创新的路径上，命题单元比概念单元更有讨论空间与前景。

第三，知识创新要始终关注生活世界。知识创新不能仅仅停留于概念建构与命题提出，而是相反，要拨开概念世界的“铁幕”，跳出语言“牢笼”，始终关注生活世界的运转及其变化，探索人类的生存处境与可能命运。在社会世界，很多社会事实被意识形态的话语与权力意志编织的概念之网所

遮蔽。在精神世界，人类的心灵和情感也难以逃离外来概念的物化与教化，无法充分发挥自由意志与自主性。所以，知识创新的前提并不是建构概念，而是拆解“概念之网”，直面现象世界所呈现的真问题，回到自然与社会事实本身，回归探讨“真问题”这一知识创新的本质目标。同时，物质世界、社会世界与精神世界还大量存在神话、艺术的传统表现形式，并且与现代科学的修辞、概念与话语相竞争，遭到政治不正确的批判。知识创新应重新定位被现代科学所压制的传统元素，将其作为自然和社会事实而给予新解释，展示生活世界中的隐晦现象，拓展人的认知边界，服务于人类福祉。

## 结语

本文的再思考可以总结为两点。一方面，从概念到知识及其体系化建构之间在形式逻辑上有自洽性。概念建构作为知识创新的重要路径，进而通过知识创新来实现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概念建构可以成为话语体系和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基础。但从实质逻辑的另一方面来说，我们更需要时刻反思“名”与“实”之间可能的互通性。概念建构是基于社会事实的有效归纳、提炼与抽象，旨在增进人类认知世界的范围与能力，而事实与概念是一种本末关系，实至而名归。概念之所以不同于语词，在于其被赋予带有适度普遍性的特定意义，必然脱离其原始的情境条件限制，获得相对的独立性与自主性。成功建构的概念不仅可以描述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同类社会事实或现象，还可以回溯其原初的出发地，使概念在“第一现场”与“第二现场”之间穿梭，而且始终反思概念建构的条件范围与限度。在这个意义上，从经过了反思性实践的概念出发，才可能使知识创新及其体系建构的形式自主性始终立足于其经验世界的实质自主性。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现代化实践与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22&ZD193)阶段性成果。]

## 概念变迁与中国的政治现代性

李里峰，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传统政治形态向现代政治形态的转型，或者说政治现代性的生成，是政治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探究政治现代性有不同的视角，有人关注传统帝国的衰落和民族国家的形成，有人聚焦权力结构的变迁和政治制度的革新，有人强调政治思想的演进和政治文化的转型，种种情形，不一而足。伴随着20世纪中叶的“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概念史逐渐成为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路径之一，随着《历史的基本概念：德国政治-社会语言历史辞典》等标志性著作的问世，越来越多的学者尝试从概念角度来理解现代知识体系和制度体系的形成脉络。本文将结合笔者从事概念史和中国政治研究的心得体会，简单谈谈概念变迁与中国现代政治转型之关系，进而对中国的政治现代性问题略作反思。

### 概念史与现代政治探究

概念和概念史研究的重要性，可以借用福柯一本名著的标题——“词与物”——来形容。“语言学转向”强调语言是不透明的，会因为种种主客观因素的干扰而扭曲变形，从而颠覆了传统人文社会科学可以借助语言工具达致对世界、对历史、对自我的全面认知和如实再现的假设，在“词”与“物”之间引发了根深蒂固、无休无止的张力关系(tension between words and things)。这样一来，无论历史学研究还是政治学研究，首先都须面对研究者所使用的概念工具的模糊性、多义性和流动性，只有澄清了特定概念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内涵、外延及其负载的文化意义，进一步的探究才能形成知识增量。

20世纪后半期西方学界的几个重要流派——德国的概念史研究、法国的话语分析、英国剑桥学派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在注重时空背景和历史脉络、注重对语言和概念本身进行审视方面是完全一致的。斯金纳

(Quentin Skinner)曾提醒政治思想史研究要提防学说性(doctrine)、融贯性(coherence)、预见性(prolepsis myth)等“神话”(mythology)，以免发生时代谬误(anachronistic)。<sup>①</sup>这样的洞见，对于政治思想史、概念史研究抑或话语分析来说都是适用的。



当然，以波考克(J.G.A. Pocock)、斯金纳等人为代表的英国剑桥学派和以科塞勒克(Reinhart Koselleck)为代表的德国概念史研究，在学术旨趣和研究方法上有着显著差异，这也是近年来从事概念史/观念史研究的学者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在笔者看来，其差别可以大致概括为：剑桥学派以负载政治观念的语言(language)和作为政治行动的言语(speech)为研究单元，概念史则以政治和社会基本概念(concept)为研究单元；剑桥学派始终致力于政治思想史和观念史研究，科塞勒克及其先行者布鲁纳尔(Otto Brunner)、孔茨(Werner Conze)则是从德国社会史脉络中走向概念史研究的；剑桥学派在研究路径上侧重文本、语境和修辞，概念史研究则侧重概念变迁及其与社会转型之关系；剑桥学派强调言行为主体的能动性，关注文本产生的情境以及文本生产者的意图和策略，概念史研究则强调概念有自己的生命周期，关注概念本身的过程、结构和变迁。



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概念史研究对于理解现代政治有何意义。政治学者大多认为，政治意义上的民族(nation)或民族国家(nation-state)逐渐形成、发展并取代种种前现代的政治组织形式(如城邦、部落联盟、封建王国、帝国)，是最重要的现代政治现象之一，因此，政治学需要深入探讨前现代政治形态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变这一客观历史进程。与此同时，nation、nation-state的出现，又是和人们关于nation、nation-state之概念的形成密不可分的，因此，政治学者又不得不去探究加引号的nation，即与现代民族国家相关的概念、观念和话语的生成与变迁。而政治思想史学者要处理的则是加了“-ism”后缀的nationalism即民族主义，就是把民族、民族国家放在各种政治价值之首，为了民族的价值和利益可以牺牲其他价值和利益的意识形态或政治思潮。这样，围绕现代民族国家这一主题，就有了三种不同取向的研究：没加引号的nation是政治发展史和比较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加了引号的nation是政治概念史和观念史的研究对象，nationalism是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三者之间显然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联，但其旨趣和路径又判然有别，很难用其中一种替代另一种，也无法说清究竟孰先孰后、孰因孰果。

事实上，概念史无论是作为一个研究领域还是一种研究方法，都是为了更好地理解现代知识体系和政治社会变迁而出现的。一方面，科塞勒克等人旨在研究政治与社会基本概念(而不是一般性概念)的形成与变迁，只有符合时间化(概念的意涵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不断变化)、民主化(概念的社会边界不断拓展并成为各阶层日用而不自觉的概念)、政治化(概念的政治意涵日益增长并对塑造政治文化发挥重要作

用)、意识形态化(概念日益成为权力支配体系的工具和要件)四个标准的概念，才能被视为基本概念。经过反复梳理和挑选，近7000页篇幅的《历史的基本概念》只收录了110多个(组)概念。<sup>②</sup>另一方面，科塞勒克在方法论上提出了著名的“鞍形期”(Sattelzeit)假设，即德国乃至欧洲现代概念体系是在启蒙运动后的大约一个世纪(1750—1850年)里加速形成的，这一时期欧洲社会经历了工业革命、政治革命，也经历了新概念的大量涌现和旧概念的重新诠释，实践革新与概念变迁相互推动，最终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sup>③</sup>许多政治学者在“政治是语言构成的活动”这一信念之下，尝试以概念史方法探讨现代政治概念，力图阐明“概念变化的政治维度”和“政治革新的概念维度”。<sup>④</sup>

### 中国情境下的概念史研究

既然概念史本身是探究现代知识体系和现代政治社会这一智识目标的产物，将其应用到近代中国情境中也就顺理成章了。近十多年来，概念史方法被引入中国和东亚研究领域，在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就，逐渐形成了数据库分析、历史文化语义学、新名词研究、翻译与传播研究、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研究等不同的研究路径。但是应该注意到，中国现代基本政治概念形成的过程和脉络是与欧洲非常不同的。欧陆国家概念体系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是在拉丁语霸权逐渐衰落、统一的民族语言逐渐形成并确立主导地位的过程中完成的；而在中国，多数政治与社会基本概念都经历了一个出口转内销的过程，即日本人用汉字翻译来自西方的概念，再通过各种渠道回传到中国。因此，中国近代新名词、新概念的形成深受西方和日本的双重影响，中国概念史研究首先要关注词汇、概念在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和传播问题，以及跨语言背后所蕴含的跨文化、跨时代(“不同时历史的同时性”和“同时历史的不同时性”)问题。所谓“理论旅行”(travel of theory)、“跨语际实践”(translingual practice)、“翻译的现代性”(translated modernity)等，对于理解中国现代基本概念具有重要意义。

笔者的学术兴趣，近年来也从中国革命史、中国政治发展史逐渐转向中国现代基本政治概念研究，尤其关注以下三种类型的概念。一是主体性概念。政治现代性意味着政治结构的根本性变革和政治主体的实质性转换，前现代政治通常呈现为以君主权力为核心的等级结构，现代政治则要在君主专制的废墟上建构新的政治主体。因此，理解中国政治的现代转型，需要探讨国家、民族、阶级、人民、群众等主体性概念是如何取代君主成为政治合法性之来源的。二是价值性概念。现代政治体系的确立是与主观层面的政治认知、政治想象、政治价值的现代转型同步发生的，所以需要考察自由、民主、平等、共和、法治等价值性概念的形成和传播，进而揭示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对中国政治变迁的影响及其限度。三是行动性概念。政治概念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双重功能，但其中某些概念更能对各种政治主体展开政治行动提供直接指引，革命、解放、代表、组织、宣传、运动等行动性概念，对中国政治变迁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也最足以彰显 20 世纪中国政治的独特性。除此之外，总统、君主、议会、内阁、政党、三三制、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性概念，以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意识形态概念，当然也是理解中国现代政治所需要探究的。

涉足概念史研究后，笔者一方面阅读概念史的理论方法，梳理中文学界的研究现状，并就近代中国情境下的概念史研究提出了一些设想；另一方面借鉴概念史方法，对与中国革命相关的若干重要概念作了一些实证探讨，尝试从概念史角度深化对中国政治转型的理解。在对“群众”“运动”“政党”“国耻”“民族”“阶级”等概念的探讨中，尽力将概念的译介与传播、概念的政治意涵及其变迁、概念生成的历史语境等问题结合起来，进而反思概念、知识和话语对中国政治转型之影响。

一是“群众”。二十多年前，笔者围绕中共组织形态问题撰写博士论文，又围绕土地改革和群众动员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所以在转向概念史研究后，就很自然地选择“群众”作为第一个深入探讨的基本概念。20 世纪初，“群众”概念在近代中国语境中迅速兴起

并广为传播，成为中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流行词汇之一。中国古代典籍、西方群众心理学以及马克思主义脉络中的相关意涵既交叉融合又此消彼长，形成了近代中国的两张群众面孔：一是个性泯灭、理性丧失、破坏性强、令人忧虑惊恐的“乌合之众”，知识精英应探究群众心理，控制、驯服群众，避免社会动荡；二是备受压迫、奋起抗争、勇于牺牲、让人欢欣鼓舞的“人民群众”，革命政党须理顺党群关系，组织、领导群众，推动历史前进。中国共产党人以积极、正面的群众形象为基础，逐渐形成了包括群众运动、群众工作、群众路线在内的一整套群众话语，为中国共产革命的顺利开展和最终成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政治功能。<sup>⑤</sup>

二是“运动”。在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进程中，有过形形色色的“运动”，中华书局出版的经典教材《中国近代史》即辟有专门章节讨论洋务运动、维新运动、义和团运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立宪运动、护国运动、护法运动以及新文化运动。<sup>⑥</sup>但在五四运动之前，洋务、维新、义和团、新文化等历史事件都没有被时人称作“运动”，“运动”之名乃是后人阐释与建构的结果。五四运动则不然，它是近代中国第一场发生不久即被视为“运动”的运动，在整个过程中呈现出以民众为政治之主体、直接行动与社会制裁、公共空间与公开行动、有力的组织和宣传、力求根本之解决等观念与行为特征，造就了非群众运动不足以救国的社会舆论，堪称“中国群众运动的起点”。从 1895 年甲午战败到 1905 年的抵制美货运动，再到 1915 年“二十一条”引起的爱国热潮，由国耻事件所引发、以救亡图存为目标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在近代中国一再发生，不断累积，到五四运动时达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临界点。<sup>⑦</sup>

三是“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是



政党观念转型与政治实践探索相互激荡的产物。萨托利指出,近代西方政党本质上是作为国家整体的一部分而出现的,不同政党之间的竞争与合作是代议制的根本前提;及至十月革命爆发、苏俄政府成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为手段、作为整体而非部分的列宁主义政党登上了人类政治舞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开始广泛接受政党概念,并对代议制下的政党和政党政治给予高度评价,视之为立宪之前提、救国之根基。但在十月革命后,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普及,陈独秀、李大钊等人政党论述的基本框架开始从“立宪政治”转向“阶级政治”、从“党派运动”转向“国民运动”,逐渐实现了从“作为部分的政党”向“作为整体的政党”的观念转型,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提供了必要的知识资源和理论指导。<sup>⑧</sup>

### 概念变迁与中国政治现代性

和德国概念史研究的“鞍形期”假设相似,中国的政治社会与思想观念也经历了一个从传统向现代演化的“过渡期”或“转型期”。早在20世纪初,梁启超就提出“今日之中国,过渡时代之中国也”。<sup>⑨</sup>当代中国思想史学者中,有人将1840—1900年视为酝酿中国近代思想的过渡期,有人将甲午战后的30年即1895—1925年称为中国近代史上的转型时代,有人主张将转型时代的下限延伸到1935年前后。金观涛等人认为,中国现代政治观念的形成经历了选择性吸收西方观念(19世纪中叶以后)、广泛接受和学习西方观念(从甲午后到新文化运动前)、在整合重构外来观念的基础上确立中国现代观念(新文化运动以后)三个阶段。<sup>⑩</sup>德国学者李博(Wolfgang Lippert)亦指出,马克

思主义基本术语大体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由日本的译介传入中国,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绝大多数马克思主义术语已在中文里固定下来。<sup>⑪</sup>

德国概念史还有一个重要的方法论假设,即“历史的基本概念”不仅是用来描述社会和历史发展的“表征”(representation),也是直接影响和推动历史变化的“要素”(factor),具有引导政治实践、参与政治变迁的功能。在科塞勒克看来,概念为政治实践提供了“经验的空间”(通过对历史的表述为现实政治提供知识和经验)与“期待的视域”(通过勾画理想蓝图为政治实践提供目标和指引),从而将过去、现在与未来连接成一个有机整体。<sup>⑫</sup>如此,概念史研究便不能止步于基本概念如何获得现代意涵,还须进一步探讨它们是如何引领社会政治变迁的。从这个角度出发,即能由前述个案研究进一步反思近代中国的政治实践和政治转型。

首先,“群众”概念彰显了近代中国政治主体转换的独特性。“人民”作为卢梭所谓“公意”(general will)的载体,具有无可置疑的道德正当性,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对“主权人民”的建构,经历了“国民化的人民”“民粹化的人民”“阶级化的人民”三个阶段,以实现现代国家寻找新的政治合法性来源的目标。<sup>⑬</sup>“国民”以西方近代的citizenship为原型,近代知识分子试图“化臣民为国民”,建构个人在国家政治过程中的主体性地位。然而在救亡图存与国族认同的诉求下,晚清以来的“国民”论述又无法摆脱“国家”巨灵的笼罩,只能如其字面所示,始终只是国家的子民。<sup>⑭</sup>“群众”则是一个更具有多歧性的概念,它是抽象“人民”概念的具体化,因为群众并非不可分割的同质整体;又是理想“国民”概念的现实化,因为群众并非权责分明的现代公民。“群”暗示着组织、团结、强有力的社会有机体,“众”则让人联想到盲目、冲动、非理性的乌合之众。群众既可能与人民合为一体,成为代表人口绝大多数、推动历史向前进步的人民群众,又可能是需要先知先觉者或先锋队去教育和唤醒的落后分子,从而呈现出一种暧昧不明的政治主体形象。

其次,“运动”概念彰显了近代中国政治实践模式的独特性。在甲午战败后的30年间,政治概念体系从多元竞争走向一元化和激进化,形形色色的“主义”概

念发展成异常强大的新政治论述，思想文化逐步进入“主义的时代”。<sup>⑮</sup>正是在同样的时代背景和历史脉络中，政治概念/话语与政治实践的交互影响进一步突显，知识分子迅速走向“行动的时代”。<sup>⑯</sup>所谓“行动”，首先是以“运动”的形式呈现出来的。以五四运动为标志和象征，群众性政治运动在近代中国兴起和盛行，并成为20世纪中国社会政治变革的主要形式，它所代表的政治景观既非传统帝制时代的专制政治、宫廷政治，也不同于近代西方的选举政治、圆桌政治，而是一种基于精英与民众之辩证关系的广场政治、街头政治。

再次，“政党”概念彰显了近代中国政治领导力量的独特性。经历了政党观念的结构转型，中国共产党和此前中国政治舞台上出现的政党或准政党均有实质性的差异，它在目标是革命型政党（在体制外以武力方式夺取政权）而非宪制型政党（在体制内以选举方式竞选政权），在功能上是整合型政党（动员和教育群众）而非代表型政党（为获取选票而迎合民意），在结构上则是干部型政党（以觉悟和素质较高的精英为中心）和群众型政党（以获得广泛的民众支持为诉求）的结合。观念上寻找一种“主义”，实践中寻找一个“组织”，是五四知识分子的共同特征，但只有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将有主义的组织与有组织的主义有机结合起来，最终成就了近代知识精英唤醒民众、救亡图强的理想。

总之，甲午战争之后的数十年间，中国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都发生了急剧变迁，政治观念转型的“主义时代”、政治主体转换的“群众时代”、政治实践革新的“运动时代”都在这一时期联袂降临，将三者有机整合起来的则是以主义为引领、以群众为基础、以运动为手段的新型政党，由此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政治现代性。现代政治概念往往会经历从复数(plural)到复合单数(collective singular)、从表征到要素、从话语到行动的转变，对于近代中国的政治实践和政治转型来说，它们不仅是解释世界的语言工具，更是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是召唤主体的号角、革命动力的源泉、通向未来的起点。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现代基本政治概念的形成与变迁研究(1895—1949)”(18AZZ002)阶段性成果。]

注释：

① 参见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丁耘主编：《什么是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5—136页。

② 参见方维规：《什么是概念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136—186页。

③ 参见冯凯(Kai Vogelsang)：《概念史：德国的传统》，《亚洲概念史研究》第3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228页。

④ 参见 Terence Ball, et al.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⑤ 参见李里峰：《“群众”的面孔——基于近代中国情境的概念史考察》，王奇生主编：《20世纪中国革命的再阐释》(《新史学》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1—57页。

⑥ 参见李侃等：《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⑦ 参见李里峰：《“运动时代”的来临：“五四”与中国政治现代性的生成》，《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8期。

⑧ 参见李里峰：《从“主义”到“党”：政党观念转型与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

⑨ 任公：《过渡时代论》，《清议报》第83期，1901年。

⑩ 参见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页；张灏：《转型时代在中国思想史和文化史上的重要性》，《张灏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09页；孙江：《概念史研究的中国转向》，《学术月刊》2008年第10期；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8页。

⑪ 李博：《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赵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前言”，第2页。

⑫ 参见方维规：《概念史八论》，《东亚观念史集刊》第4期，2013年。

⑬ 参见沈松桥：《六亿神州尽舜尧：近代中国知识分子与“人民”论述，1895—1949》，未刊稿。

⑭ 参见沈松桥：《国权与民权：晚清的“国民”论述，1895—1911》，《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2002年，第685—734页。

⑮ 参见王汎森：《“主义时代”的来临——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一个关键发展》，《东亚观念史集刊》第4期，2013年。

⑯ 参见罗志田：《激变时代的文化与政治：从新文化运动到北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2—145页。

在中国学术界，如何界定“制度”概念始终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与争议。不过，在西方学术界，关于什么是制度的问题，即使新制度主义也没有达成共识。我们不妨先看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对“制度”概念的解释。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如何界定“制度”概念？说起来很复杂。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本身流派众多，如果加以划分，多则有盖伊·彼得斯的八分之说，<sup>①</sup>少则有豪尔、泰勒的三分说等。<sup>②</sup>然而，就“制度”概念的界定而言，不仅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各种流派之间并没有达成共识，甚至同一流派内部也存在一定的分歧。举例来说，“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大旗下至少有四种不同的制度观”，它们对什么是制度这个问题的回答原本就存在着细微的差异。<sup>③</sup>当然，我们也可以大致归纳出几种典型的观点。一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它们通常把制度界定为一套规则集，包括大到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宪法规则，小到“提供了一套经过同意而又能将个人偏好导入决策的规则”。<sup>④</sup>总之，“是否有规则的存在”，不管正式规则还是非正式规则，是区别有无制度存在的关键。二是社会学制度主义，它们对制度的定义比较宽泛，“倾向于比政治科学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界定制度，他们所界

## 如何界定“制度”概念

——基于对中国党政体制的观察

肖滨，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

定的制度，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规范，而且还包括为人的行动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模板等”。<sup>⑤</sup>三是历史制度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它们将制度界定为嵌入政体或政治经济组织结构中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规则、规范和惯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们“所说的制度是与组织和正式组织所制定的规则和惯例相连的”。<sup>⑥</sup>这意味着它们没有把制度与组织切分开来。四是话语制度主义，它们不仅把观念视为制度的基石，而且认为“观念是由制度参与者在对话话语中产生出来的”。<sup>⑦</sup>因此，“制度是指成员之间的观念以及观念在成员间交流”。<sup>⑧</sup>也许话语制度主义过于拔高了观念及其话语在制度中的角色与地位，但这种“对观念的强调，在某种程度上结合其他制度分析强调结构的视角，就能提供一种对制度生活复杂性的更彻底的解释，这远超任何一种理论的单独解释”。<sup>⑨</sup>总的来看，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各流派都从各自的分析角度和理论进路捕触到制度现象真实画面的某一方面，但整体而言，确实没有对什么是“制度”给出一个明确的回答，它们之间的分歧远远大于共识。

在我国，“官方政治语言和政治学研究所共同涉及的‘制度’概念，大体包括了制度、体制、机制等基本类型”。<sup>⑩</sup>据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重要政治文本的初步梳理与统计，“制度”是中共十三大以来历届党代会报告的关键词，“体制”一词的使用频率也很高而且较为稳定，“机制”一词出现较晚，但在党代会报告中出现的频率不断升高，并常常与“体制”一词连用，故常有“体制机制”的说法。<sup>⑪</sup>不过，国内学术界对何谓“制度”“体制”及“机制”，一直缺乏清晰的区分与严格的定义。

从以上简单的叙述中，我们发现了一个值得政治

学者关注的问题：既然中西政治学对如何界定“（政治）制度”概念都存在分歧，没有一个共识性的定义，那么，我们能不能基于中国政治的经验事实来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知道，中国政治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经验事实就是，当代中国政治体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体制”，简称“党政体制”。<sup>⑭</sup>而且，如上所言，常常连用的“体制”“机制”作为“制度”概念的基本类型，在广义上通常指的就是党政体制及其机制。这也意味着党政体制是一种制度安排。因此，基于对中国党政体制这一制度安排的观察，重新审视新制度主义的“制度”概念，也许是回答上述问题的一个恰当选择。

首先，我们注意到的基本事实是，党政体制本身就是一套极为复杂的组织系统。一方面，作为党政体制轴心的中国共产党，其“组织严整性尤为突出”，<sup>⑮</sup>不仅自身设置了从中央到地方再到基层的各级组织，而且在全国范围内——无论在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国家系统，还是在工厂、农村、学校、街道、社团等社会单位——都建立了层级完善、范围广泛的组织网络，其特征被概括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另一方面，除了党的组织系统，党政体制内部还设置了一整套完整的国家组织系统，其纵向包括中央、省市、地市、区县、镇街五大层级，横向则有立法、行政、司法、监察四大部门。整个党政体制则是这两套组织系统的叠加，“‘党政体制’意味着一种复合结构。按马克斯·韦伯的官僚制概念，党政体制中存在着双重层级组织”。<sup>⑯</sup>这意味着作为一种制度安排，组织以及组织结构是党政体制中极为重要的基本元素。

其次，党政体制具有复杂的规则系统。以正式的规则而言，在国家层面，设置了以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框架；在中国共产党内部，制订了以党章为最高规范的众多党内法规，这些党内法规还在不断地修订与完善之中。正是因为如此，认识党政体制“不但要读宪法，也要看党章；不但要了解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也要了解党内法规和党委文件”。<sup>⑰</sup>从非正式规则来看，在党政体制的实际运行中，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惯例或不成文的规则、规矩（例如，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会议的排名顺序等）。总之，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党政体制是正式的国家法律、党内法规

以及各种规矩、惯例的集合体。

再次，党政体制有其独特精细的运行机制。“党政体制的奥秘在于，作为一个复合体，它既超越了政党组织的逻辑，也超越了政府组织的逻辑。它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将两者整合在一起，自我生成了一种新的逻辑。”<sup>⑱</sup>从根本上来讲，这一新的逻辑之实质是党的领导逻辑，贯彻这一逻辑不仅需要相应的组织结构安排，还需要一系列的运行机制。例如，党委部门如何实现对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的领导？党政体制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章程》第48条的规定之中：“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因此，党组既是保证党的领导的组织结构，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运行机制。目前，根据学者初步的总结和归纳，党政体制的运行机制包括“作为权力轴心机制的‘党委（党组）领导’”“作为全面控制机制的‘归口管理’”“作为精英管理机制的‘党管干部’”等。<sup>⑲</sup>这清楚地表明，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在静态上党政体制确实是一套组织结构、规则规范的集合体，但在动态运行上，它也离不开使其切实运转起来的一套独特精细的运行机制。

最后，党政体制不仅是组织结构、规则规范和运行机制的集合体，也包含了一套价值、理念、文化。究其原因，作为党政体制轴心的中国共产党本身是一个意识形态特征鲜明的政党，而意识形态本质上是一套具有政治合法化功能的集价值-信仰、理论-解释和宣传-传播为一体的复杂结构。党政体制运行的有效性与合法性既依赖于这套意识形态的论述与阐释，也取决于其中的价值、理念、思想在党政体制内外的学习、认可与接纳。因此，在党政体制内反复进行的各种观念、理论、思想的教育和培育活动，



其本质不过是把相关的政治文化、政治观念不断地让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学习、接受。从这一角度看，作为制度安排，党政体制确实蕴含着一套价值、观念。

由上述可见，党政体制确实是一种相当复杂的政治制度。基于对党政体制的经验观察，我们也许可以回答新制度主义者提出的根本问题——制度是什么。“每一种制度分析方法首先要回答的，也最根本的问题是，它怎样定义制度。”<sup>⑧</sup>从政治科学的角度看，所谓“怎样定义制度”可能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政治科学在对政治制度进行理解之时，到底应该将制度的界限设定在什么地方？”<sup>⑨</sup>如果按照理性选择理论的做法，只将明晰而可见的正式规则视为制度，确实过于压缩了制度概念的外延；但如果按照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套路，将太多的因素（例如把特定的文化模式也视为制度）都视为制度元素，如此界定“制度”概念可能也太宽泛。另一方面，究竟是静态地把握制度现象，还是在静态与动态的统一中来界定“制度”概念？就前一问题而言，历史制度主义似乎努力超越设定制度界限问题上的宽窄二元困境，不仅把制度理解为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及组织体系，而且凸显制度的结构性、层次性。<sup>⑩</sup>不过，历史制度主义似乎没有把制度动态的运行元素纳入“制度”概念中，对制度现象的理解限于静态的格局。然而，党政体制这一复杂的制度现象告诉我们，在定义“制度”概念时，既不能简单地将制度归结为某一种元素例如规则、惯例之类，也不能忽略其动态运行的方式，需要结合制度的静态构成元素和动态的运行方式，综合性、整合性地对其定义。

由此出发，我们发现，在党政体制中，党的组织是最基础性的元素，离开党组织这一根本元素，作为制度安排的党政体制

也就失去了依托之地。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制度依赖于组织及其结构，组织及其结构是制度的基石。有组织就必有其成员。在党政体制中，党组织内的成员是党员，国家范围内的成员是公民，约束前一类成员依靠以党章为基础的党内法规，约束后一类成员主要借助以宪法为根本大法的国家法律法规。显然，无论是党内法规，还是国家法律法规，它们都是规则规范，也是构成制度的基本元素之一。当然，在党政体制中，体现为价值、理念、理论的党的意识形态不仅渗透在党内法规之中，构成整个党的思想基础，而且规范、指导着国家权力结构的运行。这说明，制度不仅由实体性质的组织结构、正式或非正式的规则规范组成，而且也依赖价值、理念、文化的支撑。此外，就制度的运行而言，党政体制提供的经验是，制度确实不是静态的，一定是运作的，制度的运行主要依靠特定的机制，正是这些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制度是如何运行的。总起来看，上述四个元素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为回答什么是制度或者政治制度提供了基本线索。这样，我们有理由说，制度或者政治制度是一种集组织结构、规则规范、运行机制和价值观念等多种元素于一体的复合体或概念框架。

基于中国政治经验观察而来的关于“制度”概念的定义，为我们讨论新制度主义提出的诸多理论问题提供了新的空间。我们试举三例以说明之。

一是制度与组织的区别。在评点新制度主义中的规范理论时，彼得斯认为它“仍未回答的最后一个基本问题，是制度与组织的区别”。<sup>⑪</sup>然而，他自己也发现，即使给组织加上形式的概念，两个概念之间的分界线仍然是不明显的。然而，为什么组织与制度之间难以确立明确的分界线？党政体制这一制度安排表明，组织与制度本身就是叠加、交织在一起的，二者之间难以标出清晰、明确的分界线。在党政体制中，一方面，党的组织中有正式的党内法规以及非正式的规矩、惯例等制度规范，组织与制度规范融为一体；另一方面，一定的组织结构本身也是国家制度的内在组织部分。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离不开其组织结构：从纵向结构看，从中央到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五级；就横向而言，人民代表大会的内部组织结

构因层级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总有一定的组织结构。<sup>②</sup>更为复杂的是，在党政体制中，组织之间是叠加的（如党组织与国家组织），规则之间是互动甚至互补的（例如党章与宪法）。这些经验事实给我们的启示是，在理论上硬性地在组织与制度之间划分严格的分界线也许是徒劳的，相反，历史制度主义把组织元素纳入制度范畴是适当的。“在这里所明确包括进来作为政治行动背景的制度就有：选举竞争规则、政党体系的结构、政府各分支间的关系，以及诸如工会一类的经济行动者的结构和组织。”<sup>③</sup>

二是制度与行为的关系。新制度主义面对的另外一个基本问题是，“如何去解释制度与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sup>④</sup>就此问题的研究而言，在新制度主义中，以行动者为中心和以结构为基础的两大分析路径，通常被视为体现了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方法论结构主义的内在差异。<sup>⑤</sup>然而，由于新制度主义在总体上把行为主体定位为个人，这样，所谓制度与行为的关系也就成为制度与个人的关系。一般而言，在新制度主义那里，制度与个人的关系是互动的，“一方面，制度塑造着个人的行为……另一方面，个人也被认为塑造着制度的行为”。<sup>⑥</sup>但是，二者究竟是如何互动、联结的？其间，“必须有一种机制，制度通过它塑造个体行为，个体也能通过它形成和革新制度。除非弄清楚这个联系，否则，制度将依然是抽象的实体，与政治行为没什么关系”。<sup>⑦</sup>问题是，如果像新制度主义那样，囿于制度与个人的二元结构，就无法发现联结制度与个人之间的这种机制。党政体制为我们走出囿于制度与个人二元结构的认知困境提供了重要的经验事实：一方面，在党政体制这一制度框架中，行为主体不只是个人，组织（尤其是党的组织）也是重要的行为主体，其行为（通常称之为组织行为）对个人往往具有结构性的约束、制约作用；另一方面，行动者并非都在党政体制这种制度框架之外，它可能就在其中。换言之，在党政体制的制度框架下，所谓“制度与个人的关系”不是简单的二元结构关系，它有更为复杂的关系格局，可以将之具体化为组织、规则、观念、机制等与个人及其行为的关系。

三是制度的评价与比较。彼得斯曾把制度的评价

问题称为“道义论问题”：“什么是好的制度？不管明确或含蓄，这种制度应有怎样的规范标准？”<sup>⑧</sup>然而，确立制度的评价标准依赖于通过制度的比较来实现，而如何界定“制度”概念是影响制度比较的重要因素。例如，比较制度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林茨、李帕特等人，通过对民主政体各种模式的比较来建立政治制度的评价标准。在“制度”概念使用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将制度更多地归结为政体。这样，他们所建立的政治制度评价标准实际上是政体评价标准。如果我们不简单地（政治）制度归结为政体，而视为上述集组织结构、规则规范、价值理念和运行机制于一体的概念框架，也许就可以建立起另外一套制度的评价标准。

总之，基于对中国党政体制的观察，我们可以尝试重新界定“制度”概念，并以此为基础，重新审视新制度主义的“制度”概念及其相关理论。

#### 注释：

①⑦⑧⑨⑬⑮⑰⑲⑳ B. 盖伊·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第3版），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②③④⑤⑥⑲⑳ 何俊志等编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⑩⑪ 马雪松、冯源：《政治学“制度”概念的本土建构：内在张力、多维特征与基本面向》，《学海》2023年第1期。

⑫⑬⑭⑮⑯⑰⑱ 景跃进、陈明明、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⑲⑳ 何俊志：《结构、历史与行为——历史制度主义对政治科学的重构》，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